

《揭開法利賽教門面具》

——

古希伯來文本《馬太福音》新知

末世先鋒事工 翻譯編輯

2021 年

目 錄

引言.....	3
各章簡介	5
第一部分	10
洗手的條例與法利賽人第一宗罪.....	10
一、摩西的座位	10
二、洗手的規定	12
三、法利賽教派	14
四、第一宗罪：兩個妥拉	15
五、第二宗罪：拉比的絕對權威性	16
第二部分	18
拉比是如何“打敗”神的？（第2、3、4條教義剖析）.....	18
一、拉比“打敗”了神	18
二、第三宗罪：非理性詮釋法	20
三、學習妥拉的傳統和正確方式	21
四、第四宗罪：被聖化的傳統	24
五、妥拉不可加添、不可刪減	25
第三部分	26
從“人造誡命”到《馬太福音》的成書語言.....	26
一、第五宗罪：人造的誡命	26
二、五宗罪小結	27
三、因人的遺傳，犯神的誡命	27
四、考證新約的成書語言	29
第四部分	34
一字之差改變 YESHUA（耶穌）原意	34
一、早期教父的證實	34
二、一字之差，謬以千里	38
三、不要效法他們的變更和先例	39
第五部分	43
從“可否起誓”看兩個文本裡的 YESHUA（耶穌）對妥拉的不同態度.....	43
一、關於起誓	43
二、希臘化的 JESUS（耶穌）？希伯來的 YESHUA（耶穌）？	47
三、法利賽人出於經濟考慮的起誓規定	48
四、吸收同化希臘文	49
五、原文創作時間	50

引言

你們這假冒偽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馬太福音 23: 23

Yeshua (耶穌)¹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

約翰福音 14: 23-24

我們遵守 神的誠命，這就是愛他了，**並且他的誠命不是難守的。**

約翰一書 5: 3

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

以賽亞書 2: 2

我拿猶大作上弦的弓；我拿以法蓮為張弓的箭。**錫安哪，我要激發你的眾子，攻擊希臘（原文是雅完）的眾子，使你如勇士的刀。**

撒迦利亞書 9: 13

作為研究古希伯來文的現代權威之一，從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考古學畢業出身的尼希米·戈登 (Nehemia Gordon)，是一名迦來特教派 (Karaites) 的信徒。雖然還未相信 Yeshua (耶穌) 是那彌賽亞 (The Messiah)²，但他對聖經希伯來根源的瞭解可謂超出一眾基督教學者之上，非常值得我們借鑒和學習。本系列講座，是他為了回應希伯來根源聖經教師邁克·儒德 (Michael Rood) 關於馬太福音 23 章原文解析的一處疑問，而做出的深度研究的成果。

通過解析古希伯來文本《馬太福音》，讓我們明白 Yeshua (耶穌) 痛責法利賽人的根本原因，以及 Yeshua (耶穌) 對妥拉的態度其實旨在教導我們去謹守遵行。尼希米所總結羅列的法利賽主義五宗罪³，是迄今我們所看到的對這一教義最深入的剖析。所列舉諸多事例，讓論點論據變得有趣且

¹ 譯註：Yeshua 為“耶穌”的希伯來原文發音，本書以下關於耶穌的名字，統一用“Yeshua (耶穌)”來表達。

² 譯註：彌賽亞在希伯來原文意為“受膏者”，而耶穌是聖經所預言的“那受膏者”，含有特指的代詞“那”，所以本書以下統一用“那彌賽亞”或“那受膏者”來指代耶穌。

³ 譯註：見第 4 頁附註。

具有說服力。

在眾多基督徒領受呼召回歸希伯來根源的今天，這一闡述和發現尤為重要。因為只有真正回歸妥拉，才能避免誤入猶太教義的現代版陷阱；也只有真正回歸希伯來原文，基督徒在向猶太人傳講 Yeshua（耶穌）是那彌賽亞（The Messiah）時，才能贏得他們的實際認可，從而在這條根源合一的路上，掃除那些藏置千年的絆腳石……

本書是根據尼希米·戈登（Nehemia Gordon）的系列講座《揭開法利賽教門面具》整理而成的文字資料。內容保留了相當部分的口語化表達，便於讀者結合講座視頻進行學習。

附註：

法利賽主義五宗罪：

- 兩個妥拉（第一部分）
- 拉比的絕對權威性（第一、二部分）
- 非理性詮釋法（第二部分）
- 被聖化的傳統（第二部分）
- 人造的誡命（第三部分）



各章簡介

第一部分 洗手的條例與法利賽人第一宗罪

簡介

稍微細心讀經的人不難發現，馬太福音 23 章 3 節與 27 節存在明顯矛盾，一方面 Yeshua(耶穌)要門徒遵行法利賽人的吩咐，又一方面痛斥後者是粉飾的墳墓。於是，邁克·儒德帶著這個問題找到死海古卷項目參與者、研究希伯來文的著名猶太學者尼希米·戈登（有譯“郭尼希”）。

特意一身現代法利賽派著裝的尼希米，首先講明什麼是“遵行法利賽人的吩咐”；隨後以他在耶路撒冷遇到的一位“遵行妥拉的基督徒”為例，告訴我們洗手的條例並非出自妥拉的規定，而是猶太法令 Takanot 裡的規條。由此初步引證了馬太福音 15 章中“古人的遺傳”與“神的誡命”之對立，就是 Yeshua（耶穌）與法利賽人衝突的根本原因。

尼希米在這次“法利賽派速成班”講座裡，指出一世紀的猶太教學者撒美(Shammai)是《口傳妥拉》之概念的提出者。尼希米所總結的法利賽人五條基本教義（或“五宗罪”），本集詳細講解了第一條和第二條教義。

講座筆記重點

- ✧ 遵行法利賽人的含義
- ✧ 遵行妥拉的基督徒談洗手的條例
- ✧ 法利賽人如何洗手
- ✧ “古人的遺傳”與“神的誡命”之鮮明對比
- ✧ 法利賽人五宗罪之第一宗罪：兩個妥拉
- ✧ 法利賽人五宗罪之第二宗罪：拉比的絕對權威性

第二部分 拉比是如何“打敗”神的？（第2、3、4條教義剖析）

簡介

拉比的絕對權威性是法利賽派的第二條教義。以著名拉比埃利澤和其他拉比們的辯論失敗為切入點，尼希米剖析拉比權柄之“從眾性” -- 也是猶太教神學的基礎教義。有悖於理性常識的是，如此基礎的教義，竟是從斷章取義地解釋出埃及記 23 章 2 節的經文而來：“不可隨眾行惡”被他們非理性的解釋為“隨眾而行”！

“非理性詮釋法”作為法利賽派的第三條教義，一個極端的例子是，把申命記 30 章 12 節妥拉“不是在天上”（原意是不難遵守），解讀為神無權解釋聖經，唯有拉比擁有解開聖經神諭密碼的知識和權柄。但聖經卻告訴我們妥拉必須向公眾宣讀，這是神設定的解讀方式和古以色列人的學習方式。

不僅脫離上下文，“非理性詮釋法”也有意忽視歷史背景。通過在敘利亞的考古發現我們得知“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是指神教導以色列人不要效法迦南人的異教風俗，卻被法利賽主義衍生出“乳肉不可同食”的食物條規。現代法利賽主義的另一表現就是“被聖化的傳統”（第四條教義），如禱告的時候必須佩戴基帕(Kippah)。這些對妥拉的刪減或加添，無一例外都違背了神的誠命。

通過尼希米本集講解，我們發現回歸希伯來原文，甚至將聖經考古學納入原文解經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講座筆記重點

- ✧ 拉比的權威之“從眾性”
 - ◆ -- 著名拉比埃利澤和其他拉比們就某種烤爐是否潔淨的辯論
- ✧ 第二條教義“妥拉不是在天上”：拉比們才有專屬特權解釋聖經（神被打敗）
- ✧ 第三條教義非理性詮釋法“不可隨眾行惡”被斷章取義為“隨眾而行”
- ✧ 聖經告訴我們妥拉必須對著公眾宣讀（解讀方式）
- ✧ 如何正確理解“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 ✧ 第四條教義“被聖化的傳統”，以基帕為例，對妥拉的刪減和加添

第三部分 從“人造誡命”到《馬太福音》的成書語言

簡介

法利賽人第五條教義就是“人造誡命”，這也是他們通過加添妥拉來廢掉“神的誡命”的方式。以致于我們驚訝的得知，現在的普通猶太人基本都不守安息日了。那麼，他們是怎樣篡改神的話語，讓人服從他們的絕對權威，連上帝都必須聽從他們的誡命呢？尼希米指出法利賽人引以為據的經文，包括申命記和約伯記等，以原文解析來拆穿他們的謊言和包裝。

作為迦來特派猶太人，尼希米通過他對《希伯來聖經》的熟知，以及身處希伯來根源環境的優勢，幫我們瞭解到《馬太福音》最初是用希伯來文寫成的語言學依據。多處舉證希伯來文雙關語，來表明《Shem-Tov 的希伯來文馬太福音》並非譯自希臘文，從而打破了《馬太福音》成書自希臘語的傳統認識。

講座筆記重點

- ✧ 法利賽人第五條教義：人造誡命
- ✧ 以經文原意拆穿法利賽人自封權威的謊言（申命記 17: 11、約伯記 22: 28）
- ✧ 法利賽人通過加添妥拉，觸犯神的誡命（普通猶太人不守安息日）
- ✧ 迦來特派猶太人的簡介
- ✧ 新約是用希伯來文寫的-- 以“希伯來語法”為依據
- ✧ 《Shem-Tov 的希伯來文馬太福音》簡介
- ✧ 雙關語論證“Shem-Tov 書”是用希伯來文寫的，而非譯自希臘文。

第四部分 一字之差改變 Yeshua（耶穌）原意

簡介

上一集尼希米以希伯來文法雙關語的具體例子，論證了《Shem-Tov 馬太福音》手稿是從原文抄寫，而非譯自希臘文。在這一集他繼續以早期教父的資訊來證實最初的《馬太福音》就是以希伯來語成文的。在給我們看了幾份不同手稿之後，他以原文解開了馬太福音 23：2-3 節的矛盾，竟源自“他”和“他們”的一字之差-- 這根本性地改變了 Yeshua（耶穌）話語的原意。

以原文為依據，尼希米繼續帶領我們學習 Yeshua（耶穌）說的話：“不要效法他們的變更和先例” -- Takanot（規條）和 Ma'asim（遺傳）。前者是法利賽人在妥拉之外制定的規條，後者是拉比們的先例所形成的行為規範。不僅如此，他還通過兩位猶太拉比“繫鞋帶兒”、“下斜坡”的例子，生動講述“拉比的行為就是正確的標準”這一先例，然而卻是 Yeshua（耶穌）不要門徒遵行的，因為“他們能說，卻不能行” -- 說的是什麼，不能行的又是什麼呢？與迦來特人有所區別的撒瑪利亞人，是如何敬拜上帝的呢？這一切都指向了一個最重要的問題：Yeshua（耶穌）來，是否要廢掉妥拉？

講座筆記重點

- ✧ 早期教父說明馬太福音是用希伯來文寫的
- ✧ 希伯來文手稿展示
- ✧ 希伯來文馬太福音 23：2-3 原意（一字之差）
- ✧ 改變律法的“變更” / “遺傳”（Reform/Takanot）
- ✧ “拉比的行為就是正確的標準” -- 以繫鞋帶為例
- ✧ “拉比的行為就是正確的標準” -- 以迦瑪列二世下斜坡為例
- ✧ “他們能說，卻不能行” -- 以撒瑪利亞人的敬拜為例

第五部分 從可否起誓看兩個文本裡的 Yeshua（耶穌）對妥拉的不同態度

簡介

在馬太福音第 5 章 Yeshua（耶穌）說“……不可起誓”，而舊約多處卻提到大衛、所羅門王，甚至外邦人可以“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因新約聖經的這段記載，現代基督徒在生活中多數都不起誓，轉而使用其他婉轉的表達方式。可事實究竟是什麼？既然 Yeshua（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妥拉，那我們只有從希伯來原文才能找出答案。

一直以來，猶太教禁止人們直呼神的名字，而是以“主”（Lord/Adonai）代替，但是尼希米·戈登從希伯來原文指出，耶和華-- 神的名，是神希望我們常常提說的。不僅如此，我們更可以“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只是不可起假誓，這才是 Yeshua（耶穌）教導的真意。

在本段講述裡，尼希米從原文層面解析馬太福音第五章裡 Yeshua（耶穌）對法利賽人說的每一句話，不僅讓我們看到他們的虛偽和詭辯，更是認清了希臘文版馬太福音對讀者的嚴重誤導。然而，所有希伯來文抄本的馬太福音都完全貼近原意嗎？“吸收同化希臘文”又是何意呢？

講座筆記重點

- ✧ 出埃及記 3: 15 “這是我的紀念”
- ✧ 猶太教禁止直呼神的名字，而是用 Adonai/Lord 代替
- ✧ “你要……指著祂的名起誓”
- ✧ 希伯來文馬太福音 5: 33 是“不可起假誓”
- ✧ 法利賽人鑽空子認為可以指著其他的名起假誓
- ✧ Yeshua（耶穌）解釋妥拉中潛在的基本原則
- ✧ 希臘文中的 Yeshua（耶穌）廢除了起誓；希伯來文中的 Yeshua（耶穌）廢除了起假誓
- ✧ 希臘文中的 Yeshua（耶穌）增減了妥拉；希伯來文中的 Yeshua（耶穌）擁護妥拉
- ✧ 法利賽人關於起誓的規條是出於經濟的考慮
- ✧ 論證希伯來文的馬太福音與妥拉一致
- ✧ 有的希伯來文手稿可能吸收同化希臘文
- ✧ 至少 23 份《Shem-Tov 希伯來文馬太福音》手稿
- ✧ 論證 1380 抄本其比希臘文更貼近原意

第一部分

洗手的條例與法利賽人第一宗罪

一、摩西的座位

幾年前，邁克·儒德找到我，問了一節我們將要看到的馬太福音中的經文。Yeshua（耶穌）在馬太福音中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太23:2-3）在這裡 Yeshua（耶穌）似乎是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他們擁有某種摩西的權柄，無論他們要你遵行什麼，命令你做什麼，如果你是 Yeshua（耶穌）的門徒，就都要去照做。

實際上我今天的穿著是按照現代法利賽人來的，平時我不這麼穿著。但我今天穿著現代法利賽人的裝扮，是想讓您看到，遵行法利賽人的吩咐意味著什麼。您必須按照他們的傳統來穿著，並遵行他們的條例，這就是遵行法利賽人的意思。

那麼，摩西的座位又是什麼呢？這是考古學家在加利利的哥拉汛古猶太會堂，出土的摩西的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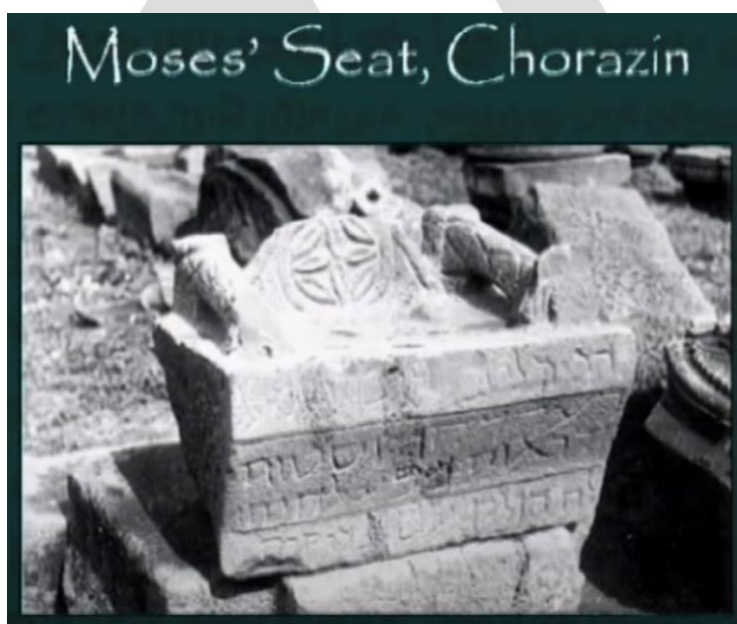


插圖 1：哥拉汛出土的摩西座位

關於摩西的位子，是說在猶太會堂有一種特殊的石椅，由會堂負責人坐在上面教導權柄。Yeshua（耶穌）似乎是在說法利賽人是用權柄教導的人，因此要按他們所說的去做。那麼，如果您順服 Yeshua（耶穌）的話，就得去遵行法利賽人的吩咐。

這是提洛島的古猶太會堂的摩西座位，來自希臘的一個島嶼，實際上它是考古學家在世上所發

現的最古老猶太會堂。考古學家在會堂最先發現的就是摩西的座位，這就是會堂之首所坐的位置。Yeshua（耶穌）似乎在說，法利賽人是坐在摩西位上的，如果你是 Yeshua（耶穌）的門徒，就要遵行凡他們教導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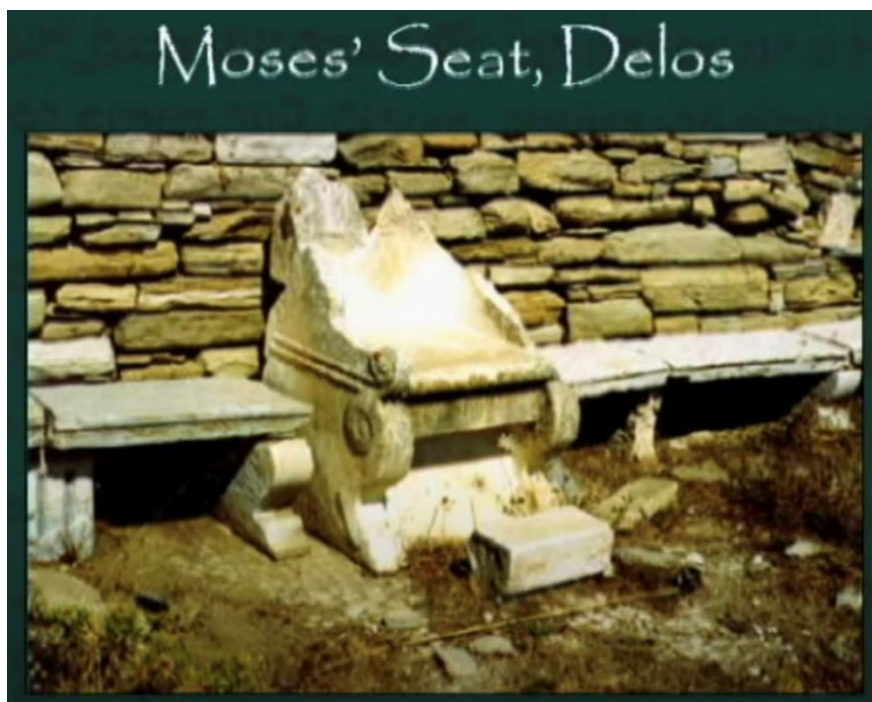


插圖 2：提洛島出土的摩西座位

幾年前邁克找到我，問我是怎麼思考這節經文的。我對邁克解釋說，我是迦來特派猶太人，迦來特的希伯來文意思是指那些只相信舊約的猶太人。作為迦來特派猶太人，我不把 Yeshua（耶穌）當做那彌賽亞（The Messiah）。所以我第一反應是，邁克我知道你的問題，但這不是我要處理的問題，這是你要處理的問題，但是我答應從文本疏誤的角度研究這節經文。

我有學術背景，有希伯來大學的聖經考古學學位，我經歷過不同的研究專案，以翻譯身份參與死海古卷的閱讀。所以我對他說，這是一段 2000 年前的古文，存在意義不通的問題，我想試著使用在死海古卷和其它古代文獻用到的語言文本工具來解讀它。那麼，意義是如何不通的呢？遵從法利賽人是什麼意思？我是真的體會到遵從法利賽人的含義，因為我從小就是被現代正統猶太教教導長大的法利賽人。我後來才變成迦來特派猶太人，我所知道的遵從法利賽人是指，遵行掌管生活方方面面的規定和條例，包含從早上睜開眼直到晚上睡覺時。

這裡有一個例子，源自我從小被教導的《猶太法典》(Shulchan Aruch)，就是被普遍接受的現代法利賽人生活指南。法利賽人在其中教導說，一個人在早上醒來時，要先穿右鞋、鞋帶不繫、再穿左鞋、繫上左鞋帶、再繫右鞋帶。現在，您真的以為 Yeshua（耶穌）讓你遵行法利賽人的這些教導嗎？但祂在馬太福音 23 章的確這麼講的，“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似乎祂真的在要求門徒遵行這涵蓋生活方方面面的規條。順便一說，這個規條甚至被改進了，因為另一位拉比在這本書加了些內容，因為他生活在一個不使用鞋帶的國家。他是這麼解釋的，“即使像我們

這樣不使用鞋帶的情況，一個人也要先穿右腳的鞋子”。所以，如果遵行法利賽人的一切教導，您不僅要像我穿成這個樣子，還要按照特定的規條來穿衣服，這果真是 Yeshua（耶穌）要求你們這些門徒做的事嗎？

我和邁克討論的時候說，我認識到這對於您一個 Yeshua（耶穌）的門徒來說，是不方便做的事情，但是除了遵行他們教導的、早晨先穿哪只鞋子，是什麼讓您認為 Yeshua（耶穌）的意思本非如此呢？邁克就讓我看了馬太福音 23 章的同一段經文，在第 13 節 Yeshua（耶穌）說，“你們這假冒偽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在說完法利賽人擁有摩西權柄之後的十節經文這裡，Yeshua（耶穌）說他們把人進天國的門關了，不相吻合啊！

還有一節經文，馬太福音 23 章 27 節，“你們這假冒偽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這裡 Yeshua（耶穌）還在吩咐門徒遵行法利賽人的教導嗎？可是祂的確那麼說過，所以我依然不確定。

我對邁克說，在英文聖經中 Yeshua（耶穌）似乎在說，法利賽人是假冒偽善者，因此他們製造這些重擔，並在全國宣揚。由於他們擁有摩西的權柄，所以有宣揚的權利，儘管他們自己不去行這些誡命。這就是他們是假冒偽善者的原因，這也是他們不讓人們進天國的方式。

二、洗手的規定

我問邁克，是什麼讓你覺得不必遵行法利賽人的呢？邁克說還有一段記述，似乎與 Yeshua（耶穌）要求門徒遵行法利賽人的教導相反，就是馬太福音 15 章洗手的記述。這是一段很有意思的記述，我許多年前經歷到它的含義。

大約十年前我在耶路撒冷見到一位有趣的朋友，有一天他告訴我他是遵行妥拉的基督徒。我不知道這是啥意思，究竟什麼人是遵行妥拉的基督徒。我已經在以色列生活了 12 年，但出生和成長在芝加哥。我在芝加哥遇到的每一個基督徒，總是告訴我妥拉是加在以色列身上的咒詛，而 Yeshua（耶穌）的死就是為了讓他們脫離這咒詛，他們現在不受律法轄制了。

然後我問他：“什麼是遵行妥拉的基督徒呢，既然大多數基督徒說妥拉是咒詛，你為何還要遵行這咒詛呢？”他知道我是迦來特派猶太人，也知道我們對舊約經文是以文本為導向的，他沒有給我解釋理論的東西，而是說：“讓我給你看看新約裡面 Yeshua（耶穌）說的話吧，它能解釋清楚何謂遵行妥拉的基督徒。”

朋友打開馬太福音五章十八節 Yeshua（耶穌）的話語，祂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我那遵行妥拉的朋友試著解釋說：“你看，很

清楚，Yeshua（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妥拉的，甚至妥拉的一點一畫都不廢去。”

我認為這很有意思，令人振奮，因為這比“妥拉是咒詛、而 Yeshua（耶穌）的死救我們脫離這咒詛”的觀點好多了。我回答說：“那好，這意味著你遵行妥拉裡的一切內容，包括其中的一點一畫。”他說：“是的，妥拉裡的一切，但是的確有一些內容是 Yeshua（耶穌）廢掉的。”

我就問他，比如哪些內容呢？他解釋說，最初在妥拉裡有一條誡命說，在吃飯前人們必須先洗手，Yeshua（耶穌）來了後就廢了這個古老的儀式，這個外在的儀式。我說我從小是以法利賽人的身份長大的，飯前洗手一天兩三次，我每次正餐前都要履行法利賽人的儀式去洗手。

於是我馬上對他說：“然你說 Yeshua（耶穌）廢了這條規定，那麼在妥拉裡面什麼地方提到飯前洗手的規定呢？” -- 因為我知道這不在妥拉規定裡。但他依然很確定，打開利未記，翻閱書頁查找。那一定是利未記和民數記談祭司禮儀的地方，但他找不到。我告訴他，裡面沒有，過了一會兒他就信了我說的。他問：“既然這規定不是來自妥拉，那它來自何處呢？”

我從小是被這種拉比習俗教導的，我知道它不是來自於妥拉，在我告訴你它來自何處之前，我先給大家講一下洗手是什麼意思。它是法利賽人實行的一個特別儀式，從一隻滿足特定規格要求的特製水壺開始。你拿起這只水壺（順便一說，如果我拿起一根肥皂條，在手上搓搓倒上水，這不叫履行洗手的儀式），我必須用到水壺，做出特定的儀式：我要先把水澆到左手，然後把水澆到右手；然後再做一次，澆左手、澆右手；，根據某些傳統，我還需要這樣做第三次，澆左手、澆右手，可仍然沒有完成法利賽人的洗手儀式。因為我還沒有履行這個儀式最重要的部分，它就是在澆水之後的稱頌詞。其希伯來文的稱頌詞翻譯成英文就是，“宇宙之王，我們讚美祢，祢用洗手的誡命使我們成為聖潔！”法利賽人每次吃麵包、坐下吃正餐時，都是這麼說的，洗完手就講這個稱頌詞。

我成長過程中每天都說這個稱頌詞，到了一個地步我就去問拉比說：“我們被要求一天說好幾次，請問是哪裡規定我們這樣去洗手的？這條關於洗手的誡命，是在妥拉中哪裡規定的呢？”

那個時候我已經開始研讀妥拉了，他們給我解答說，實際上妥拉裡面沒有這樣的規定，然而拉比們制定了猶太法令。根據拉比們自己的意願，他們有權柄制定法令，為妥拉增添新律法和人們必須遵行的規條，這些猶太法令在希伯來文被稱作 Takanot。Takanot 就是指拉比制定的那些法令，其實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

從典型的例子來看這些 Takanot，其中之一就是拉比制定的關於洗手的誡命。我問我的拉比：“好吧，既然拉比制定了這條洗手的法令，為什麼我們要為神命令我們這樣做而頌贊祂呢？”我的拉比解釋說，因為神給了拉比權柄去制定這些法令，並且通過順服拉比，你就等於間接順服了神。我又問道：“哪裡有說拉比被授權制定這些法令呢？”他說：“哦，快別問這麼多問題了！”我們晚一點再來瞭解它真實的來源是什麼，那會很令人震驚。

洗手是猶太教的 Takanot 中的一條誡命。當我將這事解釋給我那位遵行妥拉的基督徒朋友時，他很驚訝，並且難以相信。因為他過去很確定這是一條舊約聖經中的律法，而 Yeshua（耶穌）的死是為了使他從中解脫出來。當我告訴他這其實是人制定的，是某一天拉比們坐下來制定了這個。他說：“哦好吧，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們回到馬太福音 15 章看看到底是怎麼回事吧，因為他完全理解錯了這一章。

馬太福音 15 章 2-3 節，法利賽人跑來見 Yeshua（耶穌），對他說：“你的門徒為什麼犯古人的遺傳呢？因為吃飯的時候，他們不洗手。”Yeshua（耶穌）就回答那些法利賽人：“你們為什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當我讀這一段時，對我來講這根本是顯而易見的，在這裡“古人的遺傳”與“神的誡命”，形成了十分鮮明的對比。“古人的遺傳”與“神的誡命”，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並且 Yeshua（耶穌）的意思是，這些古人的遺傳即 Takanot，是一些法利賽人制定的法律規條，而這些法律規條使我們違反了神的誡命。

我發現我的這位遵行妥拉的基督徒朋友，完全誤解了這段經文，因為他對法利賽教派一無所知，他不像我那樣從小在法利賽派的教育下長大，所以他也就不明白 Yeshua（耶穌）和法利賽人之間的互動與衝突。他讀到這些古人的遺傳，便以為那就是妥拉，至於神的誡命嘛，那或許是更高級的法律規條。他不明白，是因為他不了解法利賽教派。

三、法利賽教派

我向他解釋，如果想要弄明白 Yeshua（耶穌）和法利賽人之間所有的矛盾，他其實需要一個法利賽派的速成班，就像你們現在正在學的。我向這位遵行妥拉的基督徒朋友解釋，這個古老的名稱：法利賽人，來自希伯來語，意思是“分別出來的人”。在第二聖殿時期，他們從會眾當中分別出來，後來當聖殿被毀以後，他們開始掌握越來越多的猶太機構。今天，他們有一個新的名稱為大眾所熟知，即“正統拉比”或者“正統猶太人”。

讓正統拉比們非常引以為豪的是，他們是第二聖殿時期法利賽人的直系傳承。事實上，如果想要被稱為“拉比”，即“正統拉比”，這個人必須得從猶太教中前一位拉比那裡獲得授職；而授職給他的那位拉比，也要從他之前的拉比那裡獲得授職。順著這條完整的線索以此類推，即可追溯到西元一世紀時期的法利賽人。所以，今天的拉比們可謂是真正意義上從一世紀開始的法利賽人的繼承者。法利賽派、即古法利賽教門，今天的正統猶太教，都建立於五條基本教義（Principles）之上。我喜歡把這五條法利賽主義的基本教義稱為：法利賽人的五宗罪。

四、第一宗罪：兩個妥拉

在我們深入研究法利賽派的第一條基本教義以先，同時這也是一條最根本性的教義，我想問你們一個問題，一共有多少部妥拉呢？對，一部妥拉。但如果你是個法利賽人的話，對你來講就有兩部妥拉，這是你的信仰中最根本的一條教義。

當摩西登上西奈山並在那裡待了四十晝夜，永生神給了他兩個截然不同的啟示，即“書面妥拉”和“口傳妥拉”。“書面妥拉”就是現在你們所說的“摩西五經”，這是被記錄下來的妥拉啟示。但是，根據法利賽人所說的第二部妥拉即“口傳妥拉”，在英語中也被稱為“口傳律法”，他們相信神對摩西有一個口頭上的啟示。這個啟示經由摩西傳給了約書亞，然後一代一代傳下來，直傳到西元一世紀的法利賽人那裡，然後再傳給今天的拉比們。我們今天所要學習的所有關於法利賽教派的事，其實都是基於這個“口傳律法”，即“口傳妥拉”的概念。如果我們對於口傳妥拉一無所知，我們也就無法瞭解關於法利賽教派的其它任何事，因為其它所有的一切都源於這個概念。

關於口傳妥拉的概念，其實這裡有一個非常古老的觀念。第一次提到它，也就是在目前可參考的歷史文獻中首次提到“口傳妥拉”，是在撒美（Shammai）時代⁴發生的一件事。可能你們中間很多人聽過希勒爾（Hillel）⁵這個名字，希勒爾寫下了《解經七準則》（The Seven Rules of Hillel），希勒爾素常辯論的對手是撒美。

歷史記載了一個外邦人去見撒美的故事，這個外邦人對撒美說：“你們法利賽人有幾部妥拉？”撒美回答他：“我們法利賽人有兩部妥拉，一部書面妥拉，一部口傳妥拉。”所以，這個早期的概念可以追溯到至少西元前 20 年，也就是差不多主 Yeshua（耶穌）出來服侍前 50 年左右時期。事實上，很可能甚至可以追溯到在那之前更早幾百年前的時期，所以說那真是個很古老的教義。

法利賽派最根本的教義，就是兩部妥拉的神學教義，即書面妥拉和口傳妥拉。法利賽人解釋說，書面妥拉有點類似於他們常給人授課的大綱，你會記錄一些內容作為筆記，那些筆記就是書面妥拉；但一些實際性的細節，我正在說的內容，就是口傳妥拉。基於這種說法，法利賽人便解釋說，如果沒有口傳妥拉，沒有人可以明白書面妥拉。口傳妥拉使書面妥拉變得完整，並且補充了很多細節。在過去的 2000 年裡，法利賽教派經歷的重大改變之一，就是口傳妥拉被書寫記錄下來。今天，它已經被寫下來，並且包含在四本著作集當中。

第一本所記錄的是《米書拿》（Mishnah），成書時間大約在西元 200 年左右，它彙集了法利賽教派的所有傳統、教義、慣例、習俗和規條，可以說是口傳妥拉的主幹部分。

其次被記錄下來的是《耶路撒冷塔木德》（Jerusalem Talmud），成書時間大約在西元 350 年左右。

⁴ 譯註：撒美，約西元前 50 年—約 30 年，是 1 世紀的猶太教學者。

⁵ 譯註：希勒爾，約西元前 70—西元 10 年，猶太教會領袖和拉比。

可能你會認為它是在耶路撒冷寫成的，但事實上，它的創作地點在提比利亞，它被冠以“耶路撒冷”之名，會使得這部著作更顯尊貴。《耶路撒冷塔木德》記載了拉比們在《米書拿》中談論的事情。他們在說些什麼，這本著作就詳細解釋、討論並查考了《米書拿》。

再接下來所記錄的是《巴比倫塔木德》(Babylonian Talmud)，如名所示，這本書的確是在巴比倫創作的，成書時間大約在西元 500 年左右。

最後一部被記錄下來的是《米德拉什》(Midrash)，它成書的過程差不多從西元 200 年至 900 年，期間歷經了數百年。

這四部著作，也就是這四本書綜合起來，就是今天為大眾所熟知的口傳妥拉。儘管最早它是以口傳的形式，在主 Yeshua（耶穌）時代也仍然是口傳形式，但在今天，它已經被書寫記錄下來了。這就是法利賽教派最基本的原旨，是口傳妥拉的教義。我們今天所聽到的一切關於法利賽派的其它內容，都是基於這一點。

五、第二宗罪：拉比的絕對權威性

第二條法利賽教派的基本教義，就是拉比的絕對權威性。拉比是世界上唯一有權威解釋聖經的群體，這一點集中體現在《米德拉什》的教導中。現在我們知道《米德拉什》也是口傳妥拉的一部分。《米德拉什》中說，即使法利賽人教導你，右邊是左邊、左邊是右邊，你也必須遵從這樣的教導。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說，如果我的拉比告訴我，這是我的右手，那我必須得遵從這樣的教導。順便說一句，這倒不是說我一定要相信這樣的教導，我也可以說：“不，拉比明顯搞錯了。”但我必須順服他們的權威，因為他們對於解釋聖經有絕對的權威。

事實上，在我成長的過程中，我被告知，如果拉比錯了他就要承擔罪，但是你作為一個信徒不能去挑戰拉比的權威。如果你的拉比這樣告訴你，你也必須如此接受並且遵從。隨著我慢慢長大，我對這種教導就產生了質疑，而後我便開始學習妥拉，並且我也開始學習《塔木德》，就是口傳妥拉。

在妥拉中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這是神的聖言。在妥拉中，我們讀到這樣的話：“耶和華對摩西說”。我們讀先知書時也讀到這樣的話：“因此，耶和華說”。很明顯，這是神所說的話。但是在《塔木德》裡，我們會讀到這樣的話：“梅爾拉比這樣說……但阿契巴拉比不同意他，並那樣說”。

當我看到這些，我就跑去找我的拉比並且對他說：“您看，一個是神的聖言，另一個明顯是人說的話，我們不是應該接受神的話而不是人的話嗎？尤其是當兩邊所說的有出入時。”我的拉比告訴我：“不是這樣，儘管這些話都是這位拉比或那位拉比說的，他們所說的內容也是摩西從西奈山領受得來的。”

這點沒法令我信服。後來我又跑回去對他說：“您瞧，在口傳妥拉中拉比解釋聖經的內容，他們對於妥拉的解釋與聖經中所寫的不相符。我能讀出來，並且也能看出來，那不是聖經裡所要表達的。”我又對他說：“難道我們不該否定口傳妥拉，以聖經內容為準嗎？”我的拉比說：“不！當然不是！你千萬不可以這樣說。只有迦來特人才會這樣說。”我問他：“是誰？”後來我自己去調查並且發現，在整個歷史當中，有那麼一群猶太人，他們只相信聖經內容，他們被稱為迦來特人（Karaites）。“Kara”是古希伯來語聖經中的一個詞，“Karaites”是一群遵守《舊約》，即《希伯來聖經》（Hebrew Scriptures）的猶太人，我們稍後會談到這一點。

對於口傳妥拉，我實在經歷了一段掙扎的日子，我無法接受它。有一天我的一位拉比坐下來對我說：“尼希米，快別再質疑拉比的權威性了，你必須得接受他們的權威。”然後他就開始給我講了一個關於拉比埃利澤（Rabbi Eleizer）的很有名的故事，這是一個關於奠定猶太教神學基礎的故事……



第二部分

拉比是如何“打敗”神的？（第2、3、4條教義剖析）

一、拉比“打敗”了神

有一天我的一位拉比坐下來對我說：“尼希米，快別再質疑拉比的權威性了，你必須得接受他們的權威。”之後他便開始給我講述了一個關於拉比埃利澤（Eliezer ben Hurcanus）⁶的很有名的故事。這是一個關於奠定猶太教神學基礎的故事。《巴比倫塔木德》中記載了這個關於拉比埃利澤的故事。它這樣講到，拉比埃利澤在他所處的時代是最偉大的聖賢，同時他也是拉比阿基瓦（Akiva）⁷的老師。拉比阿基瓦可以說是古往今來最著名的拉比之一，所以你可以想像拉比埃利澤是多麼偉大的一個人。

有一天，拉比埃利澤在拉比學校與其餘的拉比們就猶太教律法中一些細節性的條例展開一場辯論，這些條例是關於某種類型的烤爐是否符合禮儀潔淨。拉比埃利澤認為那個烤爐是符合禮儀潔淨的，而其他拉比們則不同意。拉比埃利澤試圖說服其餘的拉比，以證明自己是對的，他一個人要面對其他所有拉比。

《塔木德》解釋說，在那天，拉比埃利澤列舉了世上一切的論據，但他仍然無法說服其他拉比同意他，他沒法讓他們認同他的觀點。他找出了聖經的依據以及合理的論據，但他仍然無法說服他們贊同他。他也不知道該怎麼辦，便感到很沮喪。直到最後，他說：“我知道該怎樣說服他們了，我要求一個神跡。”

然後，拉比埃利澤便大聲喊著說：“如果我是對的，就讓樹來證明吧！”就在那一刻，他們聽見木頭斷裂的聲音。所有拉比都跑到屋外，他們看到整個果園裡的樹被連根拔起飛在空中。他們看著這場景說到：“這真是個神跡啊！”拉比埃利澤呼求一個神跡來證明自己是對的，神跡隨後便發生了。其餘的拉比們看著這個神跡，轉過來對拉比埃利澤說：“很抱歉，拉比埃利澤，我們可不聽樹的。”

哦，天哪，這下他該怎麼辦呢？你們不聽樹的，可我剛剛行了個神跡啊！他說：“好吧，或許我們都沒太明白對方的意思。我們再來一次，我要再來求一個神跡。如果我是對的，就讓江河來證明吧！”正在那一刻，他們聽到了一陣大河奔流的水聲。他們趕緊又跑出去，看見這條大河開始倒

⁶ 譯註：生活年代約西元 1-2 世紀，最有名的猶太聖賢之一。

⁷ 譯註：Akiva ben Yosef，西元 50-135 年。

流。他們看著這奇妙的事，這可是個神跡。拉比埃利澤第二次呼求了神跡，來證明他是正確的。拉比們讚歎不已，他們轉過頭來對拉比埃利澤說：“很抱歉，拉比埃利澤，我們可不聽河的。”

拉比埃利澤行了兩個神跡，其他人卻不聽他在說什麼。他拿出了聖經的例證，又和他們講道理，還行了兩個神跡，但他們還是不聽他的。最後，拉比埃利澤幾乎絕望了，他喊著說：“如果我是對的，就讓這間學校的牆來證明吧！”同樣就在那一刻，他們聽到牆壁開始搖晃並吱嘎作響。《塔木德》解釋說，那時牆壁塌了 45 度，當然，如果牆壁完全倒塌的話，故事就在那裡終結了。拉比們看著四面的牆壁，發現他們險些葬身於倒塌的牆下。他們轉過頭來對拉比埃利澤說：“哇！三個神跡啊，真是令我們歎為觀止。這可絕不是個巧合，很明顯，這可是一系列的神跡奇事呢！”他們轉過頭來對拉比埃利澤說：“很抱歉，拉比埃利澤，我們可不聽牆的。”

他不知道接下來該怎麼做了，三個神跡發生了，但他們不接受他的觀點，他們不接受這些證明他是正確的證據。最後，拉比埃利澤徹底絕望了，他大聲喊著說：“如果我是對的，就讓上天來證明吧！”就在那一刻，他們聽到了打雷的聲音。接著有一個聲音說道：“你們為什麼和拉比埃利澤爭論不休呢？所有律法中的細微之處都與他所講的相符。”順便說一句，這可是當時真實的記錄。他們聽到了那個從天而來的聲音，告訴他們拉比埃利澤是正確的，你們為何要與他爭辯呢？他們聽到這裡，感到非常震驚，他們轉過身來對拉比埃利澤說：“聖經中的例證與三個神跡，還有神從天上呼叫我們，告訴我們你是對的。這真令我們佩服，但是很抱歉，我們可不聽天的。”

就在我的拉比給我講這個故事時，他同時打開了申命記三十三章 12 節，那裡確實講到關於妥拉：妥拉“不是在天上”，這就是拉比們回答拉比埃利澤的話。他們解釋說，神對於解釋聖經沒有發言權，因為妥拉不是在天上，妥拉在地上，並且惟有拉比們才有專屬特權解釋聖經，神對此沒有發言權。

我的拉比一邊給我講這個故事，一邊轉向我說：“看到了嗎，尼希米？連神自己都不能質疑拉比的釋經。你是誰，竟然質疑拉比的釋經！”當我聽到他的話時，我很震驚。

我必須得告訴你們，許多年以來，對於口傳妥拉我都感到十分掙扎。對我來講，這不是件容易的事，因為我的父親就是一位拉比，而且我的許多祖先都是傑出的拉比。給我取名尼希米的人，是芝加哥一位著名的拉比。於我而言，脫離這套作為我祖宗遺產的口傳妥拉體系，是很困難的一件事；以至於多年以來我對此都感到十分掙扎。我雖然感到疑惑，可我也不確定。但當聽到拉比給我講了這個故事以後，我感謝了他並且對他說：“現在我知道這並不是出於神。”

其實那個故事還有下文。事情變得急轉直下，《塔木德》繼續講述這個故事。我的拉比沒有告訴我這部分內容，但不久以後我直接從《塔木德》裡讀到了後續部分。

那裡記敘了在拉比埃利澤與其他拉比的對峙以後，其中一位名叫內坦（Ribbi Natan）的拉比，他在森林裡徘徊。猜猜他遇見了誰？他遇見了先知以利亞。當然，拉比們相信以利亞從未死去，如

果你過去參加過猶太教的逾越節筵席，你會注意到一件很特別的事。在講述出埃及記的故事時，他們會在中途停下來，把門打開，並邀請以利亞進來。根據《塔木德》記載，拉比內坦實實在在見到了以利亞，並且他對以利亞說：“當我們對神說‘妥拉不是在天上’時，神的反應是什麼？”

順便說一句，如果你們看這一段，哪裡有說妥拉不是在天上呢？你們之前讀到了兩節經文，在上下文中它實際上是在說：妥拉對你們而言不是難遵守的。它是在說，你們沒有任何藉口不去遵行妥拉，妥拉不是難行的——不是在天上，也不是在海外，免得你們說，誰替我上天取下來使我遵行呢？妥拉並不是難行的，這才是申命記 30 章所要講的。但拉比們卻斷章取義地理解，“妥拉不是在天上”（Torah is not in heaven）這幾個字。

根據《塔木德》在這裡的記載，以利亞回答拉比內坦：“神哈哈大笑說：‘我真是被我的孩子們打敗了！我真是被我的孩子們打敗了！’”這出現在《巴比倫塔木德》-Baba Metsia 59 頁 B。

我可不相信神真的說了《塔木德》裡主張的那些話，不管那些話是真是假。但《塔木德》中這個故事的重點是，拉比連神都打敗了，所以拉比在地上就有絕對的權威解釋聖經。從某種意義上說，拉比打敗了神，在地上神就如何解釋聖經沒有發言權。在天上祂想說什麼就說什麼，但是在地上拉比才有絕對的權威。這是一條法利賽教派的基本教義。如果你不明白這個概念，你也就無法理解法利賽教派。

二、第三宗罪：非理性詮釋法

現在，我們開始發現這裡有一些問題，因為在馬太福音二十三章，主 Yeshua（耶穌）看上去似乎是支持這一理念的，他說“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他們有摩西的權柄，任何他們吩咐你們遵行的，你們都要遵行，無論他們命令你們做什麼，你都要去做。”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第三條法利賽派的教義，我把它稱作“非理性詮釋法”（Irrational Interpretation）。當然拉比不這樣說，拉比們把它稱作“米德拉什式解讀”（Midrashic Interpretation）。英語中有時它會被翻譯為，“說教式解說”或“釋經學解說”。它所做的就是讓人按部就班地忽略聖經中的一些話與上下文。

這種解讀背後的原則立意是，聖經是神諭密碼，惟有拉比擁有破解這些密碼的知識、權威以及工具。我們已經通過申命記三十章的內容——妥拉“不是在天上”，看到了相關舉例。拉比斷章取義地理解這句，“妥拉不是在天上”，使這些字脫離了上下文，並且賦予了它們本來沒有的意義，即：神無權解釋聖經。

現在我們再來看一個典型的例子，是“米德拉什式解讀”或“非理性詮釋法”。出埃及記二十三章 2 節，在妥拉中是這樣寫的：“不可隨眾行惡，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作見證屈枉正直；”這段話的意思是，你不能因為大多數人都是這樣說，你就跟隨他們。你必須遵循事實真相，即使你

只有一個人。如果你在法庭上作證，你不能僅僅因為每個人都說某個人有罪，你也跟著說他有罪。你必須證明真相，即便你是唯一理性的聲音。因為如果不這樣行，你就是在屈枉正直。這是妥拉裡非常重要的一條誡命，即我們必須遵循真相，而不是因為人數多而盲目跟從。

但拉比們卻這樣理解這段話-- 當然，他們是全地上唯一有權威解釋妥拉的人。根據聖經是神諭密碼這一點，他們運用他們的權柄，任意地對這段話掐頭去尾，使這條原則變成了“隨眾而行”。事實上，這是法利賽教派一條十分重要的教義。

當拉比埃利澤和其他拉比辯論時，為什麼對拉比埃利澤來說，說服眾人他是正確的這一點這樣重要呢？為什麼不乾脆說：“我是個聰明人，你們也是聰明人，就讓我們各自保留不同的見解吧！”為什麼他非要求那些神跡，讓神從天上向他們喊話，為什麼他們不能求同存異呢？因為其他拉比們對拉比埃利澤說：“你必須要隨從眾人。”他們對他說：“出埃及記二十三章 2 節這裡已經寫了，你必須要‘隨眾而行’。我們就是眾人，你必須得接受我們的觀點。”這就是為什麼說服其他拉比對他而言那麼重要了。如果他不能說服他們，他就必須得接受他們的觀點，而他知道他們其實是錯了。拉比們肯定會這樣回答，他們會說：“哦好吧，我們的確有點斷章取義，但那就是神最初賜給我們妥拉的心意。”

三、學習妥拉的傳統和正確方式

1、宣讀與聆聽

聖經是神諭密碼嗎？我知道聖經不是神諭密碼，因為申命記準確地告訴我們如何解讀聖經。申命記三十一章 12 節，那裡寫到一條誡命，妥拉必須向公眾宣讀。“要招聚他們男、女、孩子，並城裡寄居的，使他們聽、使他們學習，好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對會眾宣讀妥拉，從創世紀到申命記。這樣宣讀的意義是為了讓以色列人聽到妥拉，通過聆聽妥拉，他們便可以學習妥拉；通過學習妥拉，他們便可以遵守妥拉。

13 節繼續講到，“也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一個七歲大且從未聽過妥拉的孩子，這是他第一次聽到妥拉。“也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學習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這很重要，因為這意味著古代以色列人學習妥拉的方法，是通過聆聽。事實上，這也是神希望大家明白妥拉的方式：每到第七年會眾聚集來聆聽宣讀妥拉。那些從未聽過妥拉的人，那些從未瞭解妥拉的人，將僅僅通過聆聽來學習妥拉。

一旦我們意識到這點，我們發現不能把“妥拉不是在天上”這幾個字單獨從上下文裡拿出來。因為當我聆聽的時候，我是聽到了整段內容、整節經文。我不會從這裡摘兩節經文，又從那裡取半段經文或者幾個字，來證明我自己的神學。我必須得在上下文中實際地來讀聖經，查看所有上下文中所有的證據。因為，當古代以色列人每到七年的末一年，聽見宣讀妥拉時，他們就會聽見並且明

白。

為什麼他們必須得聽妥拉？為什麼他們不能像今天的我們一樣，坐在家裡讀妥拉呢？為什麼他們必須在每七年的末年，特地來到耶路撒冷聽人宣讀妥拉呢？這樣做的原因是，在古代，以色列平民並不是家家戶戶都有抄錄的妥拉。若你家裡想擁有一本抄錄的妥拉，則需要花費巨大的財富和資源。

事實上在申命記十七章，那裡有一條律法，就是以色列的受膏君王，必須為自己抄錄一本妥拉⁸。如果他不為自己抄錄一本妥拉的話，他就連一本妥拉都沒有了。他不會去商店花三塊錢買上一本，如果他不逐字逐句地把妥拉寫下來，他根本就不會有。如果他連一本妥拉都沒有，他就不能作為一個公義的王治理國家。作為以色列公義的王，他需要隨時依據妥拉來做判斷，這就是為什麼申命記十七章是一條特殊的律法，要求王抄錄一本妥拉。

那麼，為什麼抄錄一本妥拉，需要花費巨大的財富和資源呢？我們要記得，在古代，如果我要一本抄錄的妥拉，首先得從一群可以供我屠宰的羊開始，是為了製作羊皮紙。這可不是每個人都負擔得起的。我也還得必須有一桶又一桶的墨水，才能把妥拉完全抄寫下來。別忘了，在古代你不能去寫字樓，對人說，我需要 30 桶墨水。你應該找人去生產墨水和桶，僅僅寫一本書就需要這整個產業鏈。最後，最昂貴的部分就是，你還必須得找一位抄錄員，坐在那裡至少一年的時間，逐字逐句地為你抄寫一本妥拉。所以，普通的以色列人都沒有妥拉的抄錄本。他沒有很富有或者有很多資源，去製作一本妥拉的抄錄本。這位造物主是知道這一點的。祂考慮到了這一點並且說，普通人家的以色列人，比如牧羊人或者農夫，他們學習妥拉的方式，就是通過每七年的末一年來聆聽妥拉。

2、查考語言和上下文

我們發現，理解聖經的方式是查考語言和上下文，這是明白正確解釋聖經的關鍵。事實上，這對於我們而言是個很大的挑戰。我們不會每七年出現並且去聆聽一次，因為我們要面臨古代的以色列人所沒有的挑戰。

首先，我們在語言方面有挑戰。妥拉不是用英王詹姆士時代的英文寫成的，而是用聖經希伯來語寫成的。問題是，當今世界上已經沒有人說聖經希伯來語了。我在以色列已經生活了 12 年，我能說流利的現代希伯來語，也能流利地閱讀聖經希伯來語，但是沒有人的母語是聖經希伯來語。這兩者有什麼區別？這有點像你們今天說的英語和喬叟時代所說的英語。你可以拿起喬叟的著作，每頁也能看懂一些詞。但除非你受過專門的英語方言訓練，否則你不會明白喬叟在說什麼，這就是聖經希伯來語的挑戰所在。我們必須瞭解，3500 年前這語言最初被使用時是什麼意思。古代以色列人，比如牧羊人或者農夫，他們所使用的語言，會頻繁出現在對妥拉的閱讀和理解中，我們需要比他們花更多工夫。這也是“散落各地”（被流放）的意思——被趕出以色列地，被分散在世界各地，失

⁸ 譯註：申 17:18 “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

去了我們的語言，這些都是我們在流放時期必須處理的語言問題。

接下來我們要來看看關於上下文。我們已經討論過文章中的上下文，我不能斷章取義地把“妥拉不是在天上”這幾個字拿出來，使它們脫離了上下文。我必須看整段內容，否則就會完全扭曲聖經的本意。並且這裡也涉及到歷史背景，舉個例子來說明我的意思。

在妥拉中三次說到：“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⁹三次完全一樣的字句出現，完全一樣的誡命出現了三次。當然拉比們把聖經看作神諭密碼，當他們聽見三次，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申命記十四章：“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當聽見三次這樣的話在重複某事時，他們就賦予它特別重要的意義進行加密：當同樣的誡命出現三次時，那其實是在意指三件不同的事。

那麼它是在表明哪三件不同的事呢？當然只有拉比有權威來解釋是哪三件事。根據拉比的解釋，第一件事是：你不可將肉乳同食；第二次聖經出現時是指，你不可將肉和乳放在一起烹調；當這條誡命第三次出現時，它的意思是同時食用肉和乳對你沒什麼益處。“益處”在這裡指什麼呢？意思是說，你甚至不能用它來喂你的狗。這就是法利賽拉比對此的看法。

當我聽到這三處誡命，造物主告訴我：“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我想到的第一個問題是，當古代以色列人如牧羊人或者農夫，他們聽到這些話被重複三次時，他們會怎樣理解？如果他是一個七歲並且什麼也不懂的孩子，申命記 31 章 13 節那裡說的，他會怎樣理解那條誡命呢？我在對語言和文本內容進行分析後得出結論，在聽到三次同樣的誡命之後，我的理解是這樣：“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這再清楚不過了！這與乳和肉沒什麼關係！

今天我們知道這是正確的解釋，因為考古學家在位於敘利亞的 Ross ShaaMer 城裡，發現了迦南人撰寫的古代文獻。那裡有一些古代迦南人所著文獻，其中寫到迦南人的生殖崇拜儀式：他們會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作為一種生殖崇拜儀式，獻給他們所供奉的一位女神。

今天，我們知道妥拉禁止我們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是因為那是異教的生殖崇拜風俗或獻祭儀式。這就是為什麼妥拉沒說，別同時食用肉和乳，或者是不要把肉和乳放在一起烹調。因為妥拉不是在說這個。妥拉是在說一個特殊的異教生殖獻祭儀式，即用山羊羔母的奶來烹煮山羊羔。這甚至不是一條關於飲食的律例，這是關於禁止參與異教獻祭的律例！每一個古代以色列牧羊人或農夫都可能知曉這些，他們與迦南人有互動和接觸，他們瞭解那些異教的偶像，他們也知道迦南人會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妥拉就是來阻止他們效法這些異教風俗。

這就是把聖經當作神諭密碼來解讀，和根據其語言和歷史背景來看它的上下文解讀之間的區別。我們必須將考古學加以運用，以更好還原歷史，並幫助我們揭示並理解，妥拉對我們的命令是什麼。

⁹ 譯註：出埃及記 23: 19; 34:26; 申命記 14:21。

四、第四宗罪：被聖化的傳統

法利賽派的第四條教義是“被聖化的傳統”，希伯來語把它稱作“minhag”，英語作“傳統慣例 (custom)”。在法利賽教派中有一條教義，英語譯作“以色列的傳統就是律法”。它指的是，以色列人或者說猶太社會不斷地重複一個傳統慣例，隨著時間推移它就變成神聖的了，並且它也就成為一條實際的律法。

所以今天我穿的好像一個現代法利賽人。我平時不會這樣穿，我會穿現代裝。法利賽人的傳統於你而言，遵行法利賽的傳統到底有什麼意義？這其實是一件聖化了的外衣，是一個隨著時間推移而被聖化了的傳統。如果你去到耶路撒冷或紐約，或者芝加哥某些特定的區，你會看到人們都穿著這樣的衣服，因為他們都是在遵循他們的先祖遺留下來的聖化的傳統。

一個典型的關於聖化傳統的例子，就是佩戴蒙頭帽。現在我來給你們演示說明，不遵循法利賽人和聖化的傳統意味著什麼。我們要從中剝離一些人為制定的法律規條，一些被聖化的傳統。

我把帽子摘下來，這是傳統法利賽人的小圓帽。我把帽子摘下來，先剝去一層傳統，現在我就戴著基帕小圓帽¹⁰。基帕是在過去超過 800 多年的時間裡被聖化的傳統。1000 年以前猶太人可沒有“基帕”這東西，那時還沒有那樣的風俗傳統。在過去差不多超過 800 年左右的時間裡，這項傳統隨著時間的推移被聖化了。

今天，這項傳統已經被高度聖化，變成一條實際的法律規條。根據法利賽人自己的律法和規定，法利賽人教導，男子必須佩戴蒙頭帽。這是被記錄在《猶太法典》(Shulchan Aruch)——其被視為現代社會普遍接受的法利賽人的生活指南。那裡也指出了關於佩戴蒙頭帽的條例：一個人不能在不佩戴小圓帽的情況下，走超過四肘路程。

所以說，這可不是一個當地的風俗習慣。就好像，哦，戴上基帕讓我感覺自己像個猶太人！不，如果你戴上了基帕，你就等於遵守了這條人制定的規條，它歷經時間更迭而變得聖化。現在它正在形成自己的規則和規定：一個人不佩戴小圓帽不能走超過四肘路。我們來看看這是什麼意思。現在我把我的基帕摘下來，再剝去一層傳統。如果我按照這個聖化的傳統來做的話，我可以走一肘，然後，我還可以再走第二肘，然後，這是第三肘，如果我走了第四肘的話，我就違反了這被法利賽人聖化的傳統。

¹⁰ 譯註：希伯來語稱猶太小圓帽為“基帕 (Kippah)”。

五、妥拉不可加添、不可刪減

在《猶太法典》中還有另一條關於蒙頭帽的法律規條說到，“不佩戴蒙頭帽禱告是被禁止的”，這很有意思。那麼這有什麼問題呢？很多人會說，戴著基帕讓我感覺還不錯，它讓我覺得自己更像個猶太人了。不僅僅是戴著基帕蒙頭帽，並且還要遵守所有這些不同的傳統。即使我不是純粹的猶太人，遵行這些傳統讓我感覺很好，它讓我覺得更靠近古老的根源。

這到底有什麼問題呢？把聖化的傳統加添在誡命上面，到底有什麼問題呢？問題就是妥拉明令禁止我們這麼做。申命記四章 2 節講到：“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的神的命令。”在妥拉裡有一個明確的禁令，不許人在妥拉上加添什麼。所以，如果我們加上了這些人為制定的法律規條，如果我們遵從這些聖化的傳統，我們就等於參與了“在妥拉上加添”這件事。妥拉禁止我們在其上加添的同時，它也禁止我們在妥拉上減少。所以，遵行這些聖化的傳統中的任何一條，無異於在妥拉上加添或刪減，這些都違反了妥拉的明確禁令。這條誡命出現了第二次，申命記十二章 32 節：“凡我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你不可在妥拉上加添，也不可以刪減。

那問題來了，如果你遵循這些人為制定的法律規條，即這些聖化的傳統，你到底在順服誰？你到底聽誰的？你是聽從我們的造物主呢，還是在跟從這些妥拉以外的人為制定的法律呢？它甚至出現了第三次，在箴言三十章 6 節：“祂的言語，你不可加添，恐怕祂責備你，你就顯為說謊言的。”我可不想讓神稱我為說謊言的，我一點都不想變成那樣。

KINGDOM FOR JESUS
末世先鋒

第三部分

從“人造誡命”到《馬太福音》的成書語言

一、第五宗罪：人造的誡命

法利賽主義的第五條教義 (principle) 和第四條非常相似。第五條教義是人造的誡命，該法令用希伯來語說是 Takkanah。Takkanah 是法利賽人的第五條行為規範，實際上拉比們對這個字還有一種稱呼叫“拉比的誡命”。

拉比們將口傳妥拉清晰區分為兩類。一類是衍生於妥拉的律法 (law) (我將用第三條教義他們的“非理性詮釋法”來講述)。另一類是衍生於傳統或拉比教義的律法 (law)¹¹。事實是，他們有時無法區分某條律法 (law) 到底是由傳統習俗而設立的，還是由拉比們坐在一起設立的新法令，這二者是頗多關聯且相似的。但是在它們和第一類衍生於妥拉的律法 (law) 之間，即使用“非理性詮釋法”來看，依然有著非常明顯的區別。

Takkanah 或“拉比的誡命”的一個經典例子是“洗手”。因為《口傳妥拉》(oral law) 賦予拉比絕對的權威來制定新法令，他們擁有神聖的天賦權力來制定新法令。因此，他們這樣讚美主，“神聖之主，宇宙之王啊，用祂的誡命潔淨了我們，指示我們洗手.....”。拉比們非常清楚上帝從未指示他們洗手，但他們這麼做的意思是說，上帝指示你們遵從拉比們，通過遵從拉比，你就遵從了上帝。它是在說，你每次坐下進餐時洗手，你實際上是在宣告拉比制定這些新法令的天賦權威。

附屬於《口傳妥拉》的《米德拉什》¹² 這樣說道：“任何人不可以說，因為長老的誡命不是來自妥拉，所以我不聽他的。你不可以這麼說，因為全能者對這樣的人說‘.....’”。現在他們讓上帝動口講話了：“我兒，不可！你要遵從他們規定的一切事！”接著，它引述申命記 17 章 11 節，“如經上所記，‘要按他們所指教你的律法，照他們所斷定的去行’”。

如果查考申命記 17 章，會發現它不是在講論法利賽人或拉比，它真正提到的是，聖殿的大祭司和先知性的審判官。若有難斷的案子，如果低一層的審判官——記得摩西任命了下層審判官，一層層地任命，因為他無法親自為每件事斷案——說他不知道律法是怎麼規定的，這個案子太難斷定了。那麼，他就來到聖殿大法官面前，或來到聖殿大祭司面前。

¹¹ 譯註：如第四、五條教義所闡釋的。

¹² 譯註：《米德拉什》，是猶太教對律法和倫理進行通俗闡述的宗教文獻，為猶太法師知識的研究與猶太聖經的詮釋。

這不是在談論法利賽人或拉比，而是指這難斷的案子必須由大祭司用烏陵和土明來斷定（烏陵和土明是一種先知性的器具）。然後大審判官去求問上帝答案，他絕不會胡編亂造，因為上帝的確會告訴他答案。這是合乎聖經的詮釋。

但是拉比們將這一點運用在自己身上，因為上帝沒有對他們說話，而他們卻有自己的說法。然後《米德拉什》繼續說道：“請記住，全能者上帝正在這裡講話……”它繼續說道：“甚至連我也要遵從他們的法規，”——甚至上帝也要遵從拉比的法規。它引用的是約伯記 22：28¹³。其實這和拉比的權柄毫無瓜葛，也和上帝必須遵從他們毫無聯繫。但是這裡的教義（principle）是，上帝賦予拉比絕對的權柄，他們不僅可以詮釋聖經，還能制定新法令，而且根據《口傳妥拉》，上帝本身必須遵從這些法令。

二、五宗罪小結

現在，為了對法利賽主義有概覽性的瞭解，我們來看看法利賽主義的五條教義：

第一條，兩個妥拉，即《書面妥拉》（《摩西五經》）和《口傳妥拉》¹⁴；

第二條，拉比的權柄。拉比有解釋聖經的絕對權柄，上帝沒有解釋權，只有拉比有解釋權；

第三條，非理性詮釋法，即對聖經經文的非理性或極端詮釋和斷章取義；

第四條，被聖化的傳統，比如猶太帽；

第五條是 Takkanah 人造的誡命，如洗手。

三、因人的遺傳，犯神的誡命

很有趣的是大約一周前我談到這個，講完後一位女士走過來問我說：“尼希米，您談論法利賽主義的五條教義時，您並不是在指法利賽人，您是在說我的基督教教派，對吧？”我對她說：“您知道，我教導的東西來自我的親身經歷，我其實對您的基督教派別一無所知，但是如果恰好說中了你們，您一定要先穿對左右鞋，而且不要先繫鞋帶兒。”

現在，為了更多了解法利賽主義，我們回到馬太福音 15 章，看看裡面發生了什麼。法利賽人過來跟 Yeshua（耶穌）說，你的門徒在踐踏長老們的傳統，因為他們吃飯前不洗手。就是我們之前看到的那個儀式，這件事究竟是怎麼回事？在第三節中 Yeshua（耶穌）對法利賽人說，“你們為甚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

那麼，法利賽人是如何觸犯神的誡命呢？——通過他們的遺傳（傳統）；法利賽人的傳統又是

¹³ 譯註：“你定意要做何事，必然給你成就”。

¹⁴ 譯註：尼希米在這裡把《摩西五經》稱為《書面妥拉》，是為了和《口傳妥拉》有所區分，實際上猶太人將《摩西五經》稱為《妥拉》，另一種就是《口傳妥拉》。

如何觸犯神的誡命的呢？——他們加添了妥拉！申命記 4：2，申命記 12：32，箴言 30：6 都禁止我們加添妥拉。通過給妥拉增加律法和洗手的誡命，這就是觸犯了神的誡命。

Yeshua（耶穌）繼續講到第六節，祂對法利賽人說：“這就是你們借著遺傳，廢了神的誡命。”法利賽人是如何廢了神的誡命呢？這是在當今的以色列每天能見到的現象。人們第一次來以色列，大多會被一件事驚訝到，就是大多數以色列的猶太人不守安息日。如果您問詢普通以色列人為什麼不守安息日，他就會回答你說，守安息日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我的回答是，我終生都在守安息日，為何你做不到呢？

他會告訴你說：如果我守安息日，我這也得做那也得做，而且我這也不能做那也不能做。他列出來的每一條，都是人造的傳統（或“人的遺傳”）和律法（laws）。法利賽人把這些重擔強加在這個民族身上。而這些重擔，普通人總是難以區分哪些是造物主指示我們的誡命，哪些是法利賽人指示我們的人造律法。因此，他們就完全放棄了，說我們做不到。通過要求人們遵行這些人造的律法，法利賽人就廢掉了上帝的誡命，他們使得人們不可能做到遵行妥拉。

由於我一直在遵守安息日，我的親身經歷表明，守安息日是一件愉快的事。守安息日是一種快樂。只是當你把这些人造律法和規條加進去的時候，守安息日就變成難以做到的了，成為一個負擔——這就是法利賽人如何廢掉了上帝的誡命。

我們在馬太福音 15 章這裡可以清晰看到，Yeshua（耶穌）在告誡門徒，不要跟從法利賽人的人造律法。祂在第七節經文說道，這是很有趣的一段話。祂說“假冒偽善的人哪.....”祂在講法利賽人，“假冒偽善的人哪，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那麼我們現在曉得祂說的“將人的吩咐當做道理教導人”是什麼意思了，這個就是法利賽主義。他們的《口傳妥拉》和人造權威甚至凌駕于上帝的權柄之上來詮釋聖經。他們的 Takkanah 和被聖化的傳統（或遺傳），就是教導人的誡命和教義。

我開始讀到這裡的時候，它以與眾不同的方式引起了我的興趣，原因是馬太福音 15：9 實際上是對以賽亞書 29：13 的解釋。以賽亞書 29：13 實際上是在說，Mitzvat anshim melumada（希伯來文），翻譯過來就是（有多種譯法）“學得來的人的誡命”或“通過死記硬背學到的人的誡命”。我之所以對其感興趣是因為，我知道迦來特派（Karaites）在整個歷史上，就是嚴格遵從《希伯來聖經》（《塔納赫》）的猶太人。他們在法利賽主義被人發明的那一刻，就一直引述以賽亞書 23：13 的這句經文，來談及法利賽人。

我認為很有意思的一點是，Yeshua（耶穌）在一世紀也用同一節經文來說法利賽人。過去當我和遵從妥拉的朋友坐在一起時，幾乎是不假思索的對他說，“他（這裡指 Yeshua（耶穌））看上去就像一個迦來特派（Karaites）的人”。我問他作何感想，一開始他感到被冒犯，說，“迦來特派，那是中世紀的某個猶太教派啊，Yeshua（耶穌）又不是那一派的人，你這是試圖混淆祂的身份.....”

我看得出來他不懂希伯來字 Karaite 的含義。我跟他解釋說，Karaite 這個字實際是來自希伯來語 Kara。Kara 是《希伯來聖經》(舊約)的古希伯來語說法。大家多數人都知道現代希伯來文 Tanakh，Tanakh 代指先知律法書信的首字母縮寫。Tanakh 僅僅在過去幾百年才開始使用。而《希伯來聖經》的古希伯來文字是 Kara，它的變型是 Mikra。今天的以色列仍在使用 Kara 或 Mikra，既然 Kara 的意思是《希伯來聖經》，那麼遵從《希伯來聖經》的人被稱為 Karaite，迦來特人。

之前我給大家解釋過，作為一個迦來特派的人，我只相信舊約聖經。您會心想，不是所有猶太人都相信舊約聖經嗎？現在您就明白了，今天許多猶太人相信《口傳妥拉》。當我說我是迦來特派人的時候，意思是我只相信《希伯來聖經》(Tanakh，《舊約》)，而不是法利賽人發明的《口傳妥拉》。

歷史上通常用 Karaite 這個詞來區分哪些是遵從《希伯來聖經》的人，哪些是遵從拉比或法利賽人《塔木德》的人。當《塔木德》在大約西元 500 年被寫好之後，就開始在猶太人世界傳播，許多猶太人欣然接受，宣佈他們是《塔木德》跟隨者或塔木德人。與此同時，另外的猶太人問，“《塔木德》《口傳妥拉》到底是什麼東西？我們祖先只知道 Kara (《希伯來聖經》)，我們就是 Karaites (遵從《希伯來聖經》的迦來特派)。”以上就是 Karaite 這個詞的含義。當我說，Yeshua (耶穌)聽起來就像個迦來特派，我想說的是，祂似乎在告訴人們回歸妥拉，而不是跟隨那些法利賽人的人造律法。

四、考證新約的成書語言

那麼，既然我們理解了馬太福音 15 章，我們就會有一個疑問。因為在馬太福音 15 章 Yeshua (耶穌)明確警戒門徒，不要跟從法利賽人的人造律法和遺傳。但在馬太福音 23 章祂卻說他們有摩西的權柄，“.....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這裡到底在講什麼？馬太福音 15 章和 23 章，很明顯地在英文閱讀層面產生矛盾了。當我首先開始研究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先查考希臘原文，發現希臘文和英文意思一模一樣，這對我沒有任何幫助，那時我幾乎不知道該怎麼辦了。

1、證據一：希伯來語法充滿於新約聖經

我找到母校希伯來大學的一位同事，他是新約研究方面的資深專家，我問他能否給點指引，好讓我找到解決疑惑的途徑。他就對我解釋說，有的學者認為新約不是用希臘文寫的，而是用希伯來文寫的。我想這個很有意思：“為什麼你認為新約是用希伯來文寫的呢？”

他解釋說，新約裡面有的地方會發現稱之為希伯來語法 (Hebraism) 的東西。希伯來語法是希伯來人的思維模式，被逐字逐句翻譯為希臘文。當你讀這些希臘語的時候，聽起來語法不通，像是外國人翻譯來的，意義不通。

我以英語語法為例來向您解釋什麼是希伯來語法。在英文中我們有句話叫“死僵了”(dead as a doornail)。試想如果我把 dead as a doornail 直譯為中文，中國人會讀到“死的像門釘一樣”時會想：死亡怎麼會是門釘呢？這是啥意思？這在中文裡意義不通啊！就我對中文的瞭解來說是沒有意義的，當然它在希伯來文裡也意義不通啊。

這就是希伯來語法的特別之處。它的表達方式和思維模式被翻譯到希臘文之後，在希臘文裡面是意義不通的。您去讀新約聖經的某些部分，可以清楚看到它是由希伯來文翻譯過來的。當我開始閱讀希臘文的馬太福音、馬可福音、使徒行傳和啟示錄時，我看到裡面充滿了希伯來語法，更像是從希伯來文翻譯過來的。

當時我還不懂，這對我在馬太福音 23 章的疑惑有何幫助。假如說這些書是以希伯來文寫成的，那麼，我們先來看看這本《新約希臘語標準語法》是怎麼說的。

《新約希臘語標準語法》，作者是布拉斯和德布倫納 (Blass and Debrunner)，這是世界上任何神學院都在用的語法教程。它說道，“許多希臘語不會用到的表達方式，-比如 dead as a doornail (死僵了) 之類，肯定被悄悄混入了對原始閃米特語的忠實書面翻譯裡。”因此學者們普遍認為，新約某些章節是用閃米特語寫成，並被翻譯為希臘文的。而學者們之間的爭論在於哪部分新約章節、多少章節是閃米特語寫成的，是閃米特語中的阿拉伯語還是希伯來語。

我在本篇資訊結束時，將對亞蘭語的問題稍作論述。但是大家公認的是，新約中的一些章節是用希臘語之外的語言寫成，然後被譯為希臘語。當我研究這些的時候，心想，又是希伯來語法，又是希臘語的新約，我就回到希伯來大學的同事那裡，問：“你給我的家庭作業非常有意思，但它如何能對我有所幫助呢？”

這是我的狗狗的照片，我以為在這種高強度的語言學討論環節，插入這張圖會起到幽默輕鬆的效果，這大概就是我去找他時候的表情，我的狗其實和這件事毫無關聯，她是只非常美麗的狗狗。

我就看著我的同事說：“馬太福音 23 章，它和用希伯來文寫成的新約有何關聯呢，它對我沒有幫助啊！我不知道它的希伯來文。”然後他說：“哎，尼希米啊，我忘記告訴你最重要的一點了！”

2、證據二：《Shem-Tov 的希伯來文馬太福音》的發現

他忘記告訴我什麼了呢？這最重要的部分是，馬太福音的希伯來文版本仍存在於當今世界！今天人們把它稱為《Shem-Tov 的希伯來文馬太福音》。

它以一位生活在 14 世紀西班牙的拉比而命名，這位拉比名叫 Shem-Tov Ibn Shaprut。他生活在西班牙宗教裁判所時代，那是一個因辯論而遭災的時代。該辯論是由天主教徒公開強加在猶太人身

上的，猶太人不得不在天主教面前維護自己的宗教，而猶太人贏得辯論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一旦輸掉辯論，他們就被迫改信天主教。如果他們贏得辯論，通常他們不得不逃離西班牙，因為他們的獲勝羞辱了天主教信仰。那麼，多數猶太人都同意逃離是更好的選擇，而不是被迫改信天主教。周間任何一天都可能改信一次，而周日要改信兩次天主教。

Shem-Tov Ibn 坐下來說，我想贏得這次辯論，就不必變成天主教徒了。他坐下，寫了一本書叫 Even Bochan，翻譯成英文就是“試煉之石”（Test Stone）。他系統梳理了猶太人在辯論中可能用到的論點。很有意思的是，其中一個主要論點是，系統性地查究 Yeshua（耶穌）說的話，來證明天主教徒怎樣偏離了 Yeshua（耶穌）說的話。比如，他在書中指出 Yeshua（耶穌）支持守安息日。他說，你們天主教徒怎麼不守安息日呢，Yeshua（耶穌）支持守安息日啊！在書尾 Shem-Tov Ibn 說，如果我們猶太人真想贏得辯論，我們就要開始讀新約聖經。在書尾他加了一個附錄，即：希伯來語的《馬太福音》。因為這整本書都是用希伯來語寫的，由於它被附錄在《試煉之石》這本書裡，所以人稱它為《Shem-Tov 的希伯來文馬太福音》。

3、證據三：新約聖經中的希伯來文雙關語

多個世紀以來，它在希伯來文學者中廣為人知。然而他們卻簡單假定，Shem-Tov 是從希臘語把他的馬太福音翻譯過來的。這只是一個假設。學者們甚至懶得去讀一讀他的書，他們認為那是從希臘語翻譯過來的，不怎麼重要。

1980 年代，人們進行一系列語言學的研究，他們發現 Shem-Tov 的行文有某些特徵，讓他的著作看起來不像是從希臘文翻譯來的，而是用希伯來語寫成的。他們在《Shem-Tov 的馬太福音》中發現的主要特徵之一，是人們所說的希伯來雙關語。

希伯來雙關語是，當你用兩個發音相似的希伯來字，在同一段文字使用它們的不同含義時，就創造出一種美麗的詩歌體，在整個段落中產生優美韻律。每一份用希伯來文寫成的古文獻裡面都有雙關語。問題是，在人們臆想的從希臘文譯來的書裡，它們是怎樣表現的呢？

首先我們來看看希伯來文雙關語的例子。《塔納赫》或舊約聖經充滿了希伯來文雙關語。《塔納赫》每一頁上都有希伯來文雙關語。比如在《創世記》第二章它說到，第一個人被稱作亞當（Adam），他是從泥土（Adamah）中獲取。“亞當”和“阿達瑪”，這是一個經典的希伯來語雙關語，兩個字有不同含義。當你讀它的希伯來文時，可謂韻律優美、渾然天成。

另一處希伯來文雙關語出現在創世紀二章末尾，“夫妻二人赤身露體”，赤身露體（naked）的希伯來語是 arumim。緊接著下一節說“蛇……狡猾”，狡猾（clever）的希伯來文是 arum。arumim 和 arum 是兩個發音相似的希伯來文本，意義卻不一樣，是經典的希伯來文雙關語。這兩個例子，就是用希伯來雙關語來美化文字，使其音韻流暢。

有時，希伯來語雙關語也被複雜地交織在當前的聖經預言裡，比如耶利米書第一章。我們讀一下：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耶利米，你看見什麼？”我說：“我看見一根杏樹枝。”耶和華對我說：“你看得不錯；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使得成就。”

現在您讀它的英文，意思是不通的。杏樹枝在那裡是什麼意思呢？這有點像轉移話題，這和神“留意（保守祂的話）”有何關聯呢？其實在希伯來文裡關聯非常大，因為杏樹枝是 *shaked*，而“留意”是 *shoked*。*Shaked* 和 *shoked* 是兩個發音相似卻意思不同的希伯來詞語，是經典的希伯來語雙關語。當然，《創世記》和《耶利米書》裡面有希伯來文雙關語，因為它們是用希伯來文寫成的。但是他們也發現，在《Shem-Tov 的希伯來文馬太福音》裡，同樣有希伯來語雙關語。比如，我們舉幾個例子，但是裡面有太多太多的例子。

《希伯來文馬太福音》9：8 眾人看見都驚奇。如果只看英語，找不到雙關語，但是希伯來文裡面就很明顯。“看見”是 *vayiru*，“驚奇”是 *vayiru*，兩個發音相似卻意義不同的希伯來詞語，這是一個經典的希伯來語雙關語。可是一本從希臘文翻譯來的書裡怎麼會有這個？它不應該出現在書裡，不是嗎？

還有一個例子：《希伯來文馬太福音》12：13，於是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Yeshua（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裡。在英文中你看不到任何雙關語，在希伯來文裡卻很明顯。*Vayet* 他伸手，*vayet* 他離開，是兩個發音相似意義不同的希伯來詞語，這是一個經典的希伯來語雙關語。人們以為是從希臘文翻譯過來的書裡，怎麼會有這些表達？只有在這本書是用希伯來文寫的情況下，才可能出現這些希伯來文雙關語。

這裡還有一個非常有趣的例子，在《希伯來文馬太福音》18：23-35，是欠債的比喻。這是一個著名的比喻，講述一個王和他的僕人算帳，那個僕人無力償還，就被免了債，結果僕人卻壓迫欠自己債的同伴。這個比喻五次提到“償還”，“償還”的希伯來文是 *shalem*，所以 *shalem* 總共出現了五次。在這個比喻的最後，第 35 節 Yeshua（耶穌）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而從心裡饒恕（complete 完全的心）的希伯來語是 *shalem*，這是一個經典的希伯來語雙關語。和耶利米書中的例子一樣，複雜地交織在這個比喻的現行經文裡，如果意識不到這個雙關語，就會錯過重要資訊，就像“杏樹枝”一樣，就不明白其中的關聯。但在希伯來文就能直接看到其關聯性，它用了五次，第六次意思就不一樣了-- 經典的希伯來文雙關語，因此很明顯這個比喻是用希伯來文講述的。因為這個希伯來文雙關語複雜交織在這個比喻中，如果這是從希臘文翻譯過來的，就是一個不可能的巧合。在《Shem-Tov 的希伯來文馬太福音》裡，有大量這樣子的希伯來語雙關語。

我們只是看了幾個例子。這裡還有一個雙關語出現在希臘文版的馬太福音裡。希臘文版馬太福音 16：18，“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這是一個希臘語雙關語，出現在希臘文版馬太福音裡。根據這節經文許多學者認為，這是馬太用希臘語寫下馬太福音的最可

靠證明。(他們認為)馬太沒有用希伯來文寫這本書，他一定是用希臘文寫的，因為希臘文本裡面有一個雙關語。現在我們已經看到三個希伯來文雙關語，而這些只是很少的幾個例子，但是整個希臘文文本裡卻只有一個雙關語。

我們看看這節經文的希伯來文是怎麼說的。在《希伯來文馬太福音》16:18 裡說，“你是一塊磐石，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你上面。”如果您看它的希伯來文就馬上明白，裡面有一個希伯來文雙關語，因為“磐石”是 even，而“我要建造”是 evneh。even 和 evneh，“磐石”和“我要建造”，這是一個經典的希伯來語雙關語，發音相似卻意義不同。現在，如果這節經文就是馬太以希臘語寫下馬太福音的最可靠證明，而這同一節經文又有一個希伯來文雙關語，那麼他們的證明就難以令人信服了。



第四部分

一字之差改變 Yeshua（耶穌）原意

一、早期教父的證實

我得知這個的時候覺得太不可思議了，《馬太福音》怎麼可能是用希伯來文寫的呢？儘管你提出這些語言學的論據，但是總不能在兩千年後突然說，這本書是用希伯來文寫的，你得提出在這之前的證據，比 Shem-Tov 更早的證據來證明它。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從第三世紀保存下來的新約有五千份抄本，而這五千份抄本都是用什麼語言寫的呢？是希臘文！因此，如果五千份抄本都是希臘文，那麼馬太福音怎麼可能是用希伯來文寫的？

我的第二個問題是，也許這五千份抄本是在馬太寫了這本福音書之後的幾百年完成的，也許在這之前的時代有某些見證，能夠證明它是用希伯來文寫的，也許會是某位早期教父呢！我心想，如果馬太福音是用希伯來文寫的，怎麼可能會沒有早期教父告訴我們呢？

我研究之後發現，教父們的確告訴我們了，他們說這是事實。帕皮亞 (Papias) 是生活在西元 60-130 年間的早期教父，他被稱作早期教會約翰長老的門徒。約翰長老就是《約翰福音》的作者。帕皮亞在他的資訊中說，“實際上在第二世紀初期，即 Yeshua（耶穌）服事之後的不到一百年裡，馬太用希伯來語言彙整了這些句子。”他把這稱作舉世公認的一個事實，即馬太用希伯來語言寫下他的這本福音書。他繼續說，“每個人都盡可能的把它翻譯好”。這後半句很有意思，因為他這裡反應出，把希伯來文翻譯成其它語言是件艱難的事，每個人都盡己所能，或許未必窮盡其意，但都的確盡力在把希伯來文翻譯成別的語言。

我們看看《Shem-Tov 馬太福音》的手稿，這一份是《聖彼德堡手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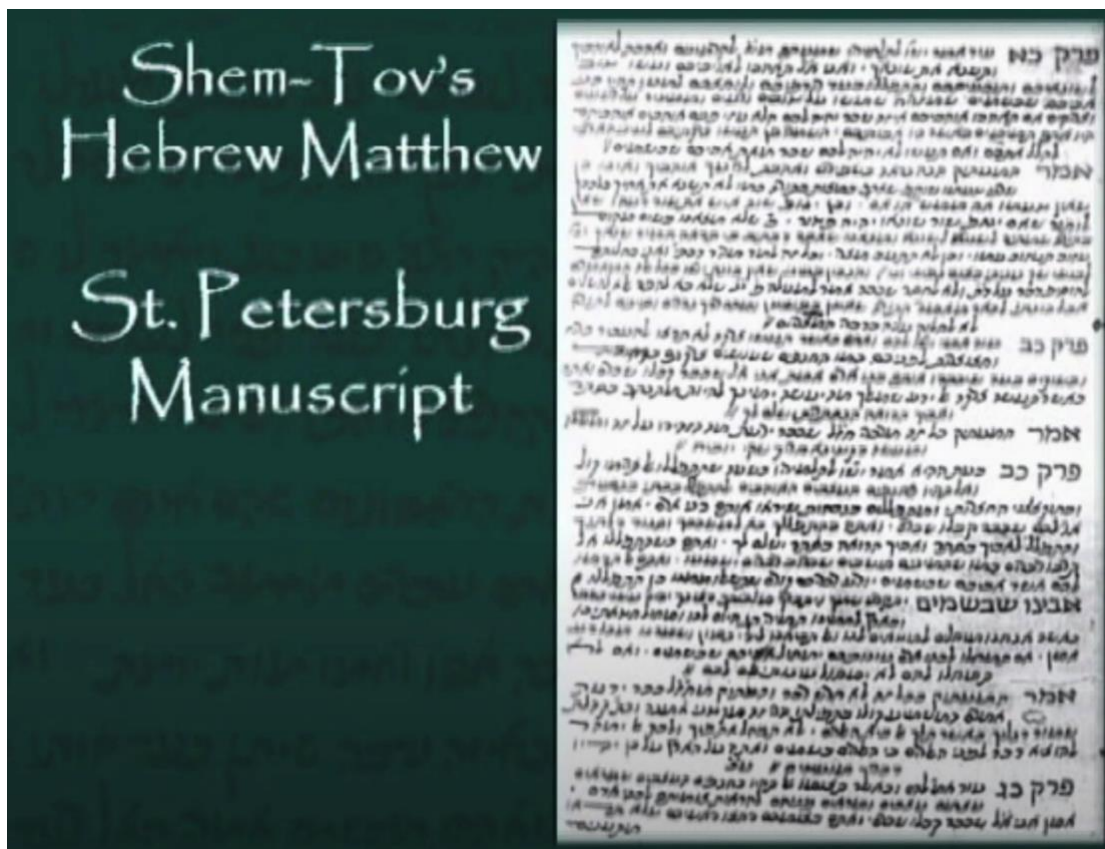


插圖 3：希伯來文《馬太福音》聖彼德堡手稿

1987 年依據當時現有的九份手稿，出版了《Shem-Tov 馬太福音》。這份聖彼德堡版手稿當時身處鐵幕之內，蘇俄不准任何人查閱它。《Shem-Tov 馬太福音》出版時沒有用到這份手稿，因此依據其它九份手稿的現行版《Shem-Tov 馬太福音》，是一幅不完整的拼圖。而這的確是一份極具吸引力的手稿，因為西方世界第一見到它，它還未得到出版，沒人知道它上面都寫了什麼。

當我在耶路撒冷查看這份手稿時，它之前是在蘇俄聖彼德堡城市（最早叫列寧格勒）。1991 年蘇俄解體，一個以色列學者代表團到聖彼德堡，把所有希伯來文手稿製成微縮膠捲，把每一頁拍攝下來。當我在耶路撒冷查看聖彼德堡手稿時，我拿回去，然後歸還給以色列國立圖書館的管理員時，他給我說一件很有意思的事。

他問：“這份手稿有啥特別的嗎？”

我認為那是一個奇怪的問題，我看過許多手稿，從未有圖書管理員問過，它們有何特別之處。

我說：“你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呢？”

他說：“之前從沒有人來查看過這份手稿，它來到以色列十多年了，無人問津過。”

原因很簡單，我們從前蘇聯發現了數千份手稿，要想研究完這些手稿，需要一代又一代以色列學者投入心力。您可以想像的到，新約的希伯來文手抄本，不怎麼受到某些以色列學者的重視。因

此，誰知道這份手稿中都包含什麼內容呢？沒人知道，儘管我知道，但是別人不知道噢，因為沒人研究過它。通過研究這份檔，將有哪些真理的啟示會被發現呢？

這是另外一份未出版的手稿，叫《佈雷斯勞手稿》，也是來自東歐和前蘇聯的一座城市，但今天這份手稿不在佈雷斯勞，而是在布拉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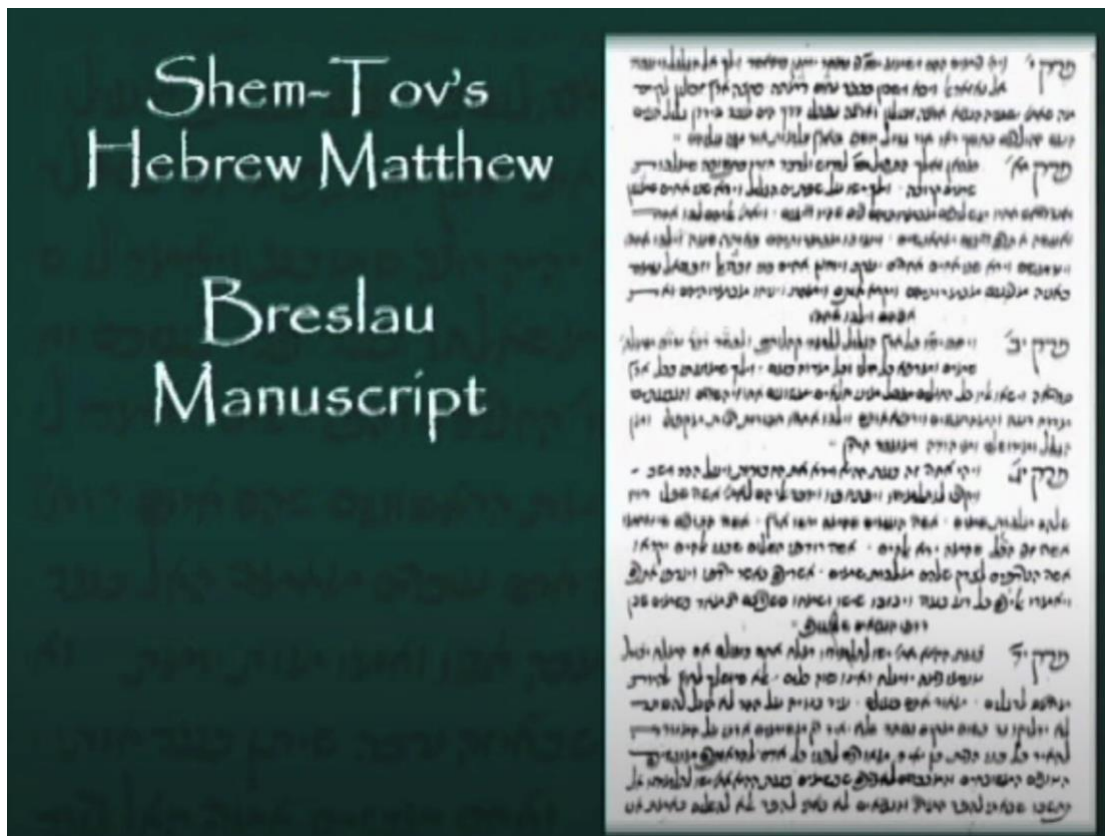


插圖 4：希伯來文《馬太福音》佈雷斯勞手稿

這份未出版的手稿背後有非常有趣的故事。1940 年代納粹洗劫了歐洲，搜尋猶太手工藝品、手稿和妥拉經卷，把掠奪來的都帶到布拉格，放在一個納粹稱作“滅絕種族博物館”裡。因為納粹的目的是滅絕猶太人。到今天，那裡是世界上收藏猶太文物最多的地方。就在這個種族滅絕博物館裡。那麼今天是誰滅絕了呢？我想這是一個見證。我們仍然在這裡。

這裡是另外一份手稿，已經出版過，來自大英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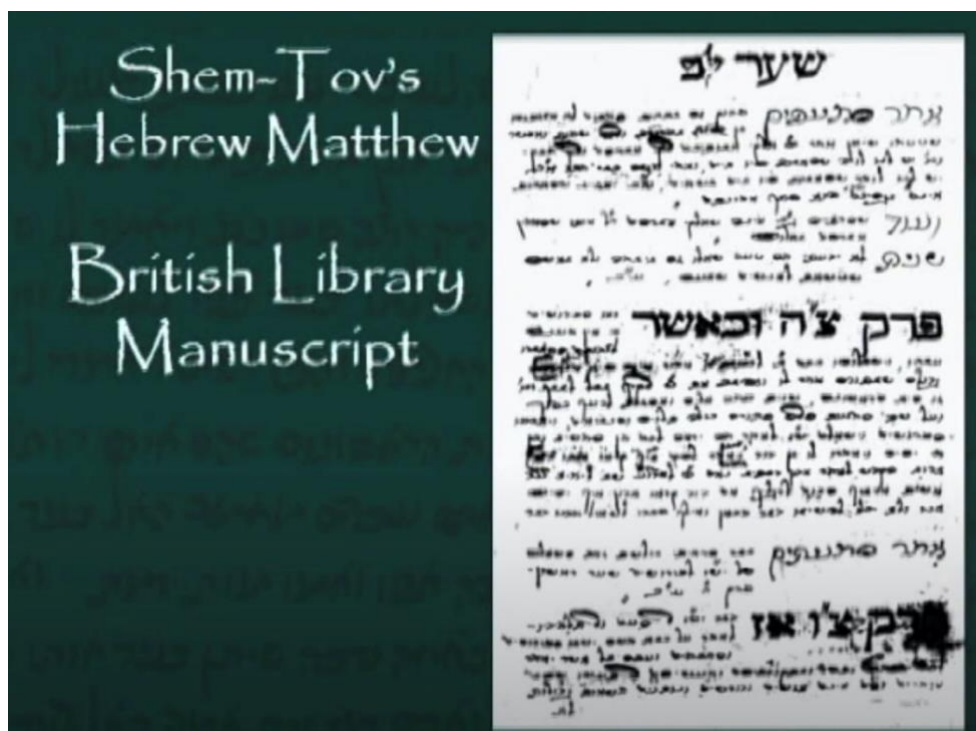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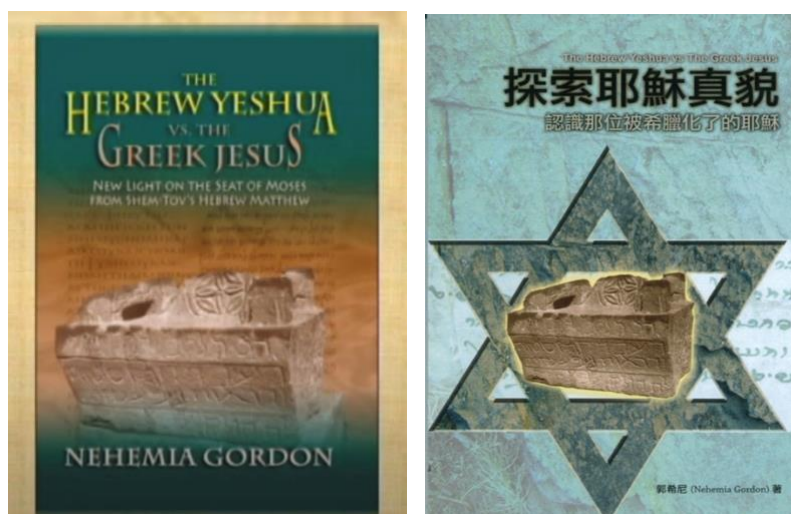


插圖 5：希伯來文《馬太福音》大英圖書館手稿

馬太福音 23 的答案就在這份手稿的最下面五行裡，馬太福音 23 章 1 至 3 節，我們讀希伯來文就會獲得全新的理解。馬太福音 15 章：“不要聽從這些法利賽人”，馬太福音 23：“聽從這些法利賽人”，我們面臨的這種矛盾在閱讀希伯來文的時候，就迎刃而解了。我們會獲得更清晰的理解。

我想給大家一些建議，我知道這個講座有點長，但是這些是你在別的地方學不來的，這些都是基礎性的東西，我們今天呈現的只是冰山一角，而你們還不知道冰山的存在。我們正在建造一些根基性的東西，這是我寫的一本書，名字叫《比較希伯來文與希臘文中的耶穌》¹⁵。

插圖 6：《比較希伯來文與希臘文中的耶穌》英文版及中譯本



¹⁵ 譯註：有譯《探索耶穌真貌》。

我之所以這麼起書名是因為，在希伯來文的馬太福音裡 Yeshua（耶穌）的話語，和希臘文版的馬太福音描述的有天壤之別。我強烈推薦這本書，因為這是根基性的東西，更多內容今天無法一一呈現，所以推薦你找到這本書多讀幾次，贈與朋友、拉比或牧師們，尤其是拉比和牧師們可以把這一重要話題分享出去。這些根基性的東西在未來幾年，會在希伯來文馬太福音中開啟令人驚訝的知識。

二、一字之差，謬以千里

馬太福音 23 章 Yeshua（耶穌）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他們有摩西的權柄，“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聽起來好像 Yeshua（耶穌）在清楚的說，你們必須聽從法利賽人的吩咐，他們坐在摩西的位上，如果你順服 Yeshua（耶穌）的話語，就要聽他們吩咐的。我們知道，這是說不通的。

馬太福音 15 章，Yeshua（耶穌）警告門徒不要效法法利賽人，他們長老的傳統侵犯了妥拉。但馬太福音 23 章卻告訴說，凡他們吩咐的你都要做。如果他們告訴你早上先穿右鞋，你最好聽他們，因為他們有摩西的權柄。那究竟是怎麼回事呢？答案就在希伯來文裡面，讀一下古希伯來文就知道答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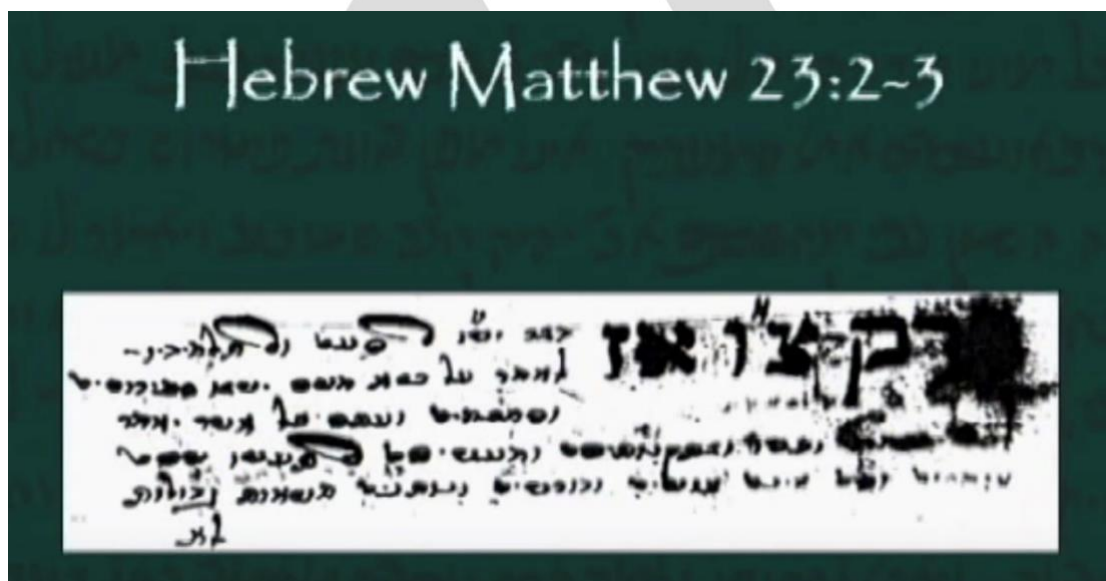


插圖 7：希伯來文馬太福音 23 章 2-3 節

這是轉錄為現代希伯來文印刷體的樣子，Yeshua（耶穌）在希伯來文馬太福音 23 章 2 到 3 節說（希伯來文），翻譯成英文是，Yeshua（耶穌）說“法利賽人和文士坐在摩西的位上，因此凡他吩咐你們的，都要謹守遵行，但是不要效法他們的變更和先例，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這裡有一個不明顯的差異，與您在希臘文看到的區別僅在於一字之差。希臘文的馬太福音說，

“凡他們所吩咐的，你都要去做”。“他們”，是指法利賽人。在希伯來文中說“凡他所吩咐的，你都要去做”。“他”，是指摩西。一字之差根本性地改變了 Yeshua（耶穌）說的話。如果他們自稱有坐在摩西位上的權柄，那麼按摩西說的去行吧，遵從摩西。他們坐在會堂裡面華麗的石椅上，自稱有摩西的權柄教導人，那麼就按摩西所吩咐的去酒吧。

這是怎麼一回事？“他們吩咐”怎麼變成“他吩咐”了呢？希伯來文手抄本是這樣子的，您會看到很相似，幾乎一樣。

“他們吩咐”與“他吩咐”就差了一個字母，多餘的這個希伯來文字母改變了 Yeshua（耶穌）話語的原意：從要求祂的門徒遵從摩西，變成要求祂的門徒遵從法利賽人。所以原意是，他們坐在摩西位上自稱有（摩西的）權柄，那麼你們聽從摩西的吩咐吧！結果意思改為，聽從法利賽人的吩咐。這與祂在馬太福音 15 章的話產生了矛盾。

三、不要效法他們的變更和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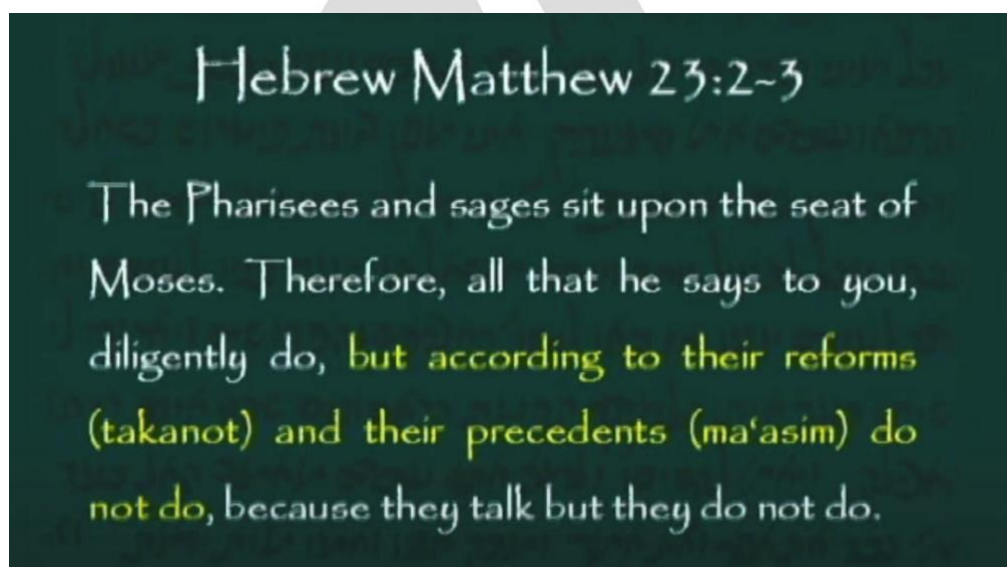


插圖 8：馬太福音 23:2-3 希伯來原文之英文翻譯

Yeshua（耶穌）在希伯來文馬太福音中繼續說，不要效法他們的變更(reform)和先例。我在這裡翻譯為“變更”的詞，其希伯來文是 Takanot。Takanot 是人造規條(laws)，如洗手的條例。Yeshua（耶穌）警告門徒不要效法他們的 Takanot，之前把它翻譯為法規(enactments)，然而，對 Takanot 更為精確的詞典定義是，“改變聖經律法的變更”。《賈斯特羅詞典》(Jastrow Dictionary)對它有精確定義。這是一本針對第二聖殿晚期拉比希伯來文的標準詞典--“改變聖經律法的變更”。這些人造規條的一個經典例子是，拉比吩咐的吃麵包前洗手的誡命。

1、變更 Takanot

自馬太福音 23 章之後我們知道，Yeshua（耶穌）告訴你們不要遵從法利賽人，而是遵從摩西。我們仍要回到馬太福音 15 章，看看希伯來文是怎麼說的。既然我們研究希臘文中的矛盾點，我們不能只看一段希伯來文而忽視另外一段。

現在我們看看希伯來文的馬太福音 15 章，Yeshua（耶穌）對法利賽人說，“你們為什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誡命”，能猜出來“遺傳”的希伯來詞語是什麼嗎？這個詞就是 TAKANOT！所以希伯來文的馬太福音 15 章和 23 章不僅沒有矛盾，反而在希伯來文的馬太福音整本書裡有一貫的連線，自始至終 Yeshua（耶穌）都在警告門徒，不要跟隨法利賽人的 Takanot —— 這些人造的規條(laws)。

如果繼續閱讀希伯來文馬太福音 15 章 9 節，希臘文說“將人的吩咐當做道理教導人”，那是對以賽亞書 29:13——“領受人的吩咐”的解釋。希伯來文的馬太福音逐字引用以賽亞書，“領受人的吩咐”，這就很有意思了。如果按照人們的推測，希伯來文的馬太福音是從希臘文翻譯過去的，不就是“將人的吩咐當做道理教導人”嗎？而不會是以賽亞書的“領受人的吩咐”。

Yeshua（耶穌）繼續警告人們遠離法利賽人的 Takanot，也警告人們遠離他們的傳統(precedents)。而“傳統”的希伯來文字是 ma ‘asim，這兩個字都很重要：Takanot 和 ma ‘asim。因為 Yeshua（耶穌）告誡門徒不要做這兩件事。那麼 ma ‘asim 是什麼呢？它的字面意思是“行動或行為”，希臘文翻譯為“行為”，法利賽人的行為。法利賽人的行為指什麼呢？在法利賽人的術語中，ma ‘asim 指“先例”，這是什麼意思呢？

2、先例 Ma ‘asim¹⁶

我們已經看到法利賽人的法規，需要對生活方方面面設立規條，基本上從早晨醒來到夜晚睡覺。比如，法利賽人教導自己的門徒早上先穿什麼。如果一個法利賽人遇到一種口傳妥拉未提到的情形，他該怎麼辦呢？比如，若他生活在一個沒有鞋帶的國家，他就不知道早晨該先穿哪只鞋，因為沒有鞋帶他不知道該怎麼系鞋子，於是他只好在口傳妥拉裡尋找線索。

通過傳統和人造規條，如果他找不到關於先穿哪只鞋的規定，他就去查找先前拉比們的做法。意思是說，某位拉比在某個場合即使沒有鞋帶，卻先穿了右鞋，那就成為了先例（傳統），那就建立一種標準行為規範。其假定是拉比從不會犯罪，如果他在沒有鞋帶的情況下先穿右鞋，那就是一種正確的行為標準。

而 Yeshua（耶穌）說的是，不要效法法利賽人的傳統當做正確的行為標準，不要效法他們的先

¹⁶ 譯註：和合本把“先例 Ma ‘asim”譯為“遺傳”

例（傳統），而是要聽從摩西的吩咐。不要聽他們的 Takanot 和 ma ‘asim。

我們快速看一個例子。這是《塔木德》裡的一個“先例”，ma ‘aseh 是 ma ‘asim 的單數形式。猶太教師迦瑪列，他是大數的掃羅的法利賽人教師，但這裡的迦瑪列二世是他的孫子。

猶太教師迦瑪列和長老們在一艘船上旅行，一個外邦人造了個可以下來的斜坡，猶太教師迦瑪列和長老們從上面下來了。那這究竟在說什麼呢？法利賽人以這個教義為出發點規定：如果有人在安息日為你造了什麼東西，你不可以用它；如果有人在安息日為你造了個斜坡，你不可以用它。

然後有人問，如果在安息日被造的斜坡，不是專為我造的，我能用它嗎？而口傳妥拉沒有明說該怎麼做。然後他們就說，“噢，我們記得迦瑪列二世從這一類的斜坡上下來，表明這是一種正確的行為，這一類的事情是許可的。”換句話說，拉比在特定情形下的行為，成為眾人在未來的行為標準。

Yeshua（耶穌）警告門徒說，不要效法他們的 Takanot，不要效法他們的 ma ‘asim，他們宣稱坐在摩西的位上權柄居高，所以要效法摩西所吩咐的。

由此可見，根據希臘文中 Yeshua（耶穌）說的話，斗膽而言，我們看到了一個希臘化的耶穌--祂來是改變加添和刪減妥拉的。祂說，“噢不要擔心加添妥拉，凡法利賽人吩咐你們的都要去行。早晨先穿什麼，先哪只鞋，都要聽他們的。”儘管這與他在第 15 章說的話相互矛盾。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希伯來文中的 Yeshua（耶穌），實際上在告訴人們，按摩西吩咐的去行。所以希伯來文的馬太福音 Yeshua（耶穌）描繪了一個維護妥拉的 Yeshua（耶穌）。

3、他們能說，不能行

這句話“他們能說，不能行”是啥意思呢？我第一次讀到時的疑問是，他們說的是什麼？不能做的又是什麼？我們讀希臘文很清楚在說他們是假冒偽善的。而希伯來文我們有完整上下文，祂不是在說，“不要效法法利賽人，因為他們自己也不去做”。那麼，他們在說什麼？他們不去做的又是什麼？

我第一次讀的時候找不到答案，後來我間接得到了答案。幾年前，一位分不清迦來特人與撒瑪利亞人的人給我來了一封郵件。迦來特人是嚴格遵循妥拉的猶太人，而撒瑪利亞人在新約裡是在基利心山敬拜。兩者的主要分別在於：

（1）迦來特人相信整本妥拉舊約；撒瑪利亞人只相信摩西五經，後者的妥拉和所有其他猶太人的妥拉不同。

（2）撒瑪利亞人的妥拉要求他們在基利心山高處敬拜，是示劍城外的一座山；而迦來特人在耶路撒冷敬拜，或面向耶路撒冷禱告，就像所羅門王在列王記上 8 章所說的。

（3）迦來特人是猶太人或以色列人；而撒瑪利亞人是由亞述王安排，被迫移居到以色列的巴比

倫人，這發生在以色列十個支派被流放外地之後。列王記下 17 章講述了撒瑪利亞人的故事：十個支派從以色列地被流放，亞述王不希望土地空空，因此從古他和巴比倫帶了人，讓他們定居在以色列北部地方，他們移居之始遭受獅子攻擊之災。他們認為之所以被獅子攻擊，一定是因為沒有敬拜那地方的神。於是就求亞述王賜給他們一個祭司，教導他們如何崇拜那地的神，當然，就是指以色列的神。亞述王派了誰去呢？他從十支派中派了一位祭司——就是由於這樣的祭司才讓以色列人被驅散外地的——因為他教導撒瑪利亞人的方式無異於先前的方式：他給他們帶來了妥拉，但同時也教導他們按照十支派的方式敬拜，即在高處敬拜，在耶路撒冷聖殿之外的基利心山和其它地方獻祭。

列王記下 17 章 34 節總結撒瑪利亞人的敬拜方式，“他們直到如今仍照先前的習慣、法規和價值觀去行”¹⁷，這是希伯來原文的字句，“……他們不敬畏耶和華，他們不去做，”希伯來文中把“他們不去做”用標點隔開，以示強調。然後這句話的後半句是，“按照耶和華頒給雅各子孫的誠命”，所以，撒瑪利亞人不去做的是什麼呢？他們不去做妥拉上的事！

我讀完馬太福音 23 章之後再讀這段話，我意識到其希伯來文發音很相似，類似的表達方式，似乎 Yeshua（耶穌）在重複列下 17:34 對撒瑪利亞人的描述。我認為，祂在說“正如以前的撒瑪利亞人，按照他們的規條、價值觀去做，而不按照妥拉做。在祂這個時代的法利賽人也是一樣，按照他們的 Takanot 和 ma'asim 去做，按照他們的變更和先例去做，他們談論妥拉，卻不按照妥拉去做”。

“他們談論妥拉”是指坐在摩西的位上，整天給你談論妥拉，但其實他們講的不是真正的妥拉，而是偽裝成妥拉。他們教導的其實是他們自己的變更和先例，而他們不真正遵行妥拉。所以現在我們看到，希臘文的意思是，Yeshua（耶穌）來是要改變妥拉，讓人聽從法利賽人；而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祂是在維護妥拉。

從這一點看，我們如何解釋馬太福音 5 章這段話呢，第五章 Yeshua（耶穌）六次說到，（在希臘文中）祂說，“你們聽見有人說……只是我告訴你們”。您在讀英文的時候聽起來真的就像，希臘文中的耶穌是來改變整個妥拉的誠命，加減或修改妥拉。所以是怎麼回事？祂真的是維護妥拉嗎？這是一個尤其難解的文本問題，因為就在同一段話裡面 第 17 節祂說，“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怎麼又在幾節經文之後換了一種說法，說“你們聽見有人說……只是我告訴你們”？

¹⁷ 譯註：和合本是“他們直到如今仍照先前的風俗去行”。

第五部分

從“可否起誓”看兩個文本裡的 Yeshua（耶穌）對妥拉的不同態度

一、關於起誓

這裡有一段話引起我的注意，馬太福音五章 33-37 節，希臘文是說，“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只是我告訴你們，什麼誓都不可起。”在希臘文中 Yeshua（耶穌）明確地說，絕對不要起誓，若你是 Yeshua（耶穌）的門徒，禁止起任何的誓。

實際上，在美國任何的法庭，你都可以將手放在聖經上說“我憑著上帝發誓所說皆為真實”。你會說“我是虔誠的基督徒，是拿撒勒人 Yeshua（耶穌）的門徒，所以我不能起誓，因為馬太福音告訴我不可起誓”。他們不會認為你在欺騙別人，他們告訴你，對於虔誠基督徒而言，有一種標準用語叫“我確認所說皆為真實”，沒有人會認為你這麼說是在欺騙。因為許多虔誠基督徒都是這麼表達的。他們不起誓是因為 Yeshua（耶穌）說了不可起誓。

我們繼續看經文：“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那惡者是誰？我們用“那惡者”來定義撒旦，這裡不作贅述。根據新國際譯本馬太福音第五章，如果你說的話是非不分，這就是出於撒旦的。意思是說，如果你指著耶路撒冷起誓，說你要做那個做那個，你就是出於那惡者；如果你指著天起誓說，我不會那麼做的，你就是出於那惡者。

1、關於提說“耶和華的名”

我一開始看到這些話有個疑問，我想肯定哪裡不對。真正的原因起源於出埃及記 3:15。許多年前我還在耶路撒冷跟一個叫末底改的迦來特人學習。他是個很聰明的人，從不試著讓你相信什麼，他只是把經文拿給你看，你就知道他說的是對的。

有一天他坐著，叫我大聲朗讀出埃及記 3:15，我說好的，我給你大聲朗讀。請大家記得，我是以法利賽人的方式被教育長大的，有些東西根深蒂固，我許多年都無法斷開。甚至是當我成為迦來特人以後。因為你知道，這些教導是如此根深蒂固。當我讀完這些經文，你猜，我按照法利賽人的表達習慣都讀了些什麼？事實上，當我給末底改讀這段聖經時，是遵循著我法利賽式的一貫教導來

朗讀。

出埃及記三章 15 節，神又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主（Adonai）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這就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

我剛才念的有什麼問題嗎？我說的是“Adonai（主）”，而不是經文中實際寫在上面的內容。事實上，那裡用希伯來文寫著“יהוה”（YHWH），我讀作“耶和華（Yehovah）”，或者其他人讀作“雅威（Yahweh）”，我先不就這些稱呼的區別展開討論。但有一點很清楚，希伯來語在這裡寫著“יהוה”（YHWH），“耶和華（Yehovah）”或者“雅威（Yahweh）”。

但當我讀這個名字的時候，就會遵循猶太教關於禁止直呼神名字的禁令，而把祂讀作“Adonai（主）”，就是所有英文版聖經裡，或者說是大部分英文版聖經裡所寫的“LORD”。大寫 L 大寫 O 大寫 R 大寫 D，這個翻譯也同樣遵照了猶太教中關於直呼神名字的禁令。

事實上，在希伯來語聖經中，創造主耶和華神的名字出現了 6828 次，差不多 7 千次了。在希伯來語聖經的文本中，幾乎平均每一頁就會出現 7 次，在你的英文版聖經裡，你所實際讀到的每一處被翻譯為 LORD 一詞。大寫 L，“O、R、D”以小型大寫字母排版的形式出現，這個詞就是“Adonai”的直譯。這個翻譯是源于猶太教對於直呼神的名字的禁令。

傳教士們解釋說，凡是根據這些字母讀出這個名字，卻不讀作“Adonai”的人，將無份於將來的國度。這就完全禁止了你讀出這位造物主的名字。法利賽人教導說，其實今天大部分法利賽人，都將造物主的名字描述為難以形容或表達的，而這個“難以形容或表達”的意思，就是神的名字很難發音，你無法讀出祂的名字。

我從小就被教導，我可能犯的最嚴重的罪就是叫出這位造物主的名字。大聲讀出神的名字，是對神完全的褻瀆。我被教導要稱呼神為“主（Adonai）”，甚至是當我研讀聖經，並成為迦來特人以後，在我翻閱希伯來語聖經時，這些教導對我是如此根深蒂固，以至於當我讀這一段聖經時，我最後還是會讀成，“主（LORD）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雖然這些希伯來字母“יהוה”（YHWH），“耶和華（Yehovah）”“雅威（Yahweh）”就在我眼前。

現在，當我想起先知書裡這段經文，耶利米書五章 21 節，“他們有眼不看，有耳不聽。”我意識到那就是在說我。那些字母就在我眼前，但我滿腦子被灌輸了關於直呼上帝名字的禁令，並且它是如此根植於我的生命中，以至於我還是會把上帝的名字讀作“主（LORD）”。

現在我們來看看這句經文最後在說什麼。出埃及記三章 15 節，“這也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耶和華”是祂的紀念，這裡“紀念”是什麼意思呢？今天，只有去世的人才需要被紀念。所以，祂的紀念是指什麼呢？這真是糟糕的翻譯！這裡被翻譯成“紀念”的詞，希伯來語寫作“zekher”。

“zekher”在希伯來語中的確有“記憶、記住”的意思，但它比英文所表達的含義要廣得多。“zekher”一詞在希伯來語中明確地指某事時，表示你可以用你的頭腦來想到它，就是指記住它；或者你也可以用你的口來提到它，**就是指你提說它。在你的記憶中能清楚地想起它，或者說你的口能把它講述出來。**

現在我們來看出埃及記二十三章 13 節，這裡用到同一個詞“zekher”。這裡說到“別神的名你不可提 (zekher)，也不可從你口中傳說。”從上下文裡可以很清楚地看出，“zekher”一詞在這裡並不是指“記住”。這裡不是在說你要忘記亞斯她錄，這是在告訴你**不要提說亞斯她錄**——我只是為了教學目的而舉個例子。從上下文可以很清楚看出，“不可從你口中傳說”，就是指你不能提說它，不要提說那些異教神的名字。

當我們談論這位以色列的神時，這裡所說的是，“**這是我的名字，直到永遠；這也是你們要提說的 (my zekher/my mention)，直到萬代。**”意思就是，我們無論在腦海裡或者口中，想起並提說神的名字時，無論何時我們提起祂，我們必須提及祂的名字，就是“耶和華 (Yehovah)”或者“雅威 (Yahweh)”。但不管怎樣，祂的名字都不叫“主 (LORD)”。“主”只是一個稱謂。當我意識到這一點時，一切開始變得豁然開朗。那些我讀了 50 遍並仔細查閱，卻從未意識到其重要性的經文，清楚顯明，這位造物主的名字並非難以言喻。

2、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

例如，申命記六章 13 節，“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侍奉祂，**指著祂的名起誓。**”有些譯本中翻譯為可以指著祂的名宣誓。當我意識到這位造物主的名字並非難以表達後，我發現，好吧——你怎麼能在不被允許稱呼祂名字的情況下，指著祂的名起誓呢？從這段經文可以很清楚看出，神的名字不是難以言明或者被禁止提說的。事實上，我們應該提說祂的名字，我們應該說起祂。

申命記十章 20 節又一次說到，“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侍奉祂，專靠祂，**也要指著祂的名起誓。**”關於指著神的名字起誓這一習慣，我們會常常在《塔納赫》(指《舊約聖經》)裡看到。例如，在列王紀上二章 23 節，這裡所羅門王起了兩個誓，並且他說：“不然，願耶和華重重降罰與我。”這是什麼意思呢？首先，提說這位造物主的名字，他以這位造物主的名字起誓，就如同申命記那裡所說的。“不然，願耶和華重重降罰與我。”通過這一點，他給自己下了一個咒詛。意思是說，如果我說謊了，願上帝這樣或者那樣對待我。這裡沒有告訴我們上帝要如何對待他，這不是重點，“不然，願耶和華重重降罰與我”，就是說比那樣更糟糕地待我。

另一個《舊約聖經》中起誓的例子，是撒母耳記上二十章 3 節，大衛王立了一個誓言，他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他指著這位造物主耶和華的名字起了一個誓，說道：“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他的意思是，我發誓，如果我所做的違背了這個誓言的話，我就是在否認這位造物主的永生。這是個非常嚴肅的誓言。與此相反的情況也同樣認真屬實，如果我所做的與我所起的誓相符，即履行了我的誓言，我就承認了這位創造主的永生。

所以，這個起誓的準則，即“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其實和末世一些非常重要的預言有關，它出現在耶利米書十二章 16 節。這一處聖經十分吸引我，這一整段篇章都令我著迷。因為如果你仔細讀這一段，你會發現這是在整本《塔納赫》中，也就是整本舊約聖經中為數不多的幾處，明確並且專門對外邦人講述的話之一。這段經文完全不是在說與我相關的事，這段經文是給末世的外邦人一個承諾。那裡說，“他們若殷勤學習我百姓的道，指著我的名起誓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如果外邦人願意學習指著永生的神起誓，“正如他們從前教我百姓指著巴力起誓”，這裡的意思是外邦人過去常常指著巴力起誓，然後他們又跑來教導以色列民也跟隨他們如此行。如果這些國的國民們，學習指著永生的神耶和華起誓的話，他們就必被建立在我百姓中間。這是一個關乎末世的，對列國而言非常重要的預言。如果列國人民學習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的話，他們將要被建立在以色列中間。

3、真相還原——不可起假誓

現在你們可能會有點緊張，因為 Yeshua（耶穌）明明教導你們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要起誓。若你們起誓，就是出於那惡者，這是從希臘文裡看到的 Yeshua（耶穌）的教導。不過，讓我們來看看在希伯來文中是如何說的。

希伯來文馬太福音五章 33 節，“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引用利未記十九章 12 節），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引用申命記二十三章 21 節）。’”然後主 Yeshua（耶穌）繼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不可起假誓。”“起假誓”是記載在希伯來語馬太福音裡的。所以在希伯來語馬太福音中，主 Yeshua（耶穌）並沒有禁止起誓，而是禁止起假誓、錯誤地起誓。

“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祂的腳凳”，意思是說，你不能起誓說：“我指著大地起誓”，其實卻在撒謊；如果你指著地起誓，你就得必須講事實。

“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我們稍微回來看一下這句，“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第 37 節 Yeshua（耶穌）開始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在這裡祂不是在說起誓，祂是在說起假誓這件事。所以，當祂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時，祂的意思是在某一個場景當中，如果你說：“我指著耶路撒冷起誓，我要這樣或那樣做”時，你最好真實地履行你的誓言，而不是起了個假誓。如果你說：“不，我指著神的寶座起誓，我要這樣或那樣做”，那你最好照著你所說的做。最好不要撒謊。

為什麼主要告訴我們不要起假誓，或者說為什麼我們要告訴你們不要起假誓，很明顯你們不應該起假誓，不是嗎？這是顯而易見的！但當時發生的情況顯然是，有一些法利賽人跑來說，嗯，好吧，利未記十九章 12 節記著，“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那麼，如果我不指著神的名字的話，我就可以起假誓了吧！

這就是法利賽人在當時所做的教導。只要你不指著神的名字，你就可以起假誓，因為利未記裡說“指著我的名”，所以只要不指著神的名字，他們一天到晚都可以起假誓。所以，Yeshua（耶穌）在這裡的意思是，不！當聖經說‘不要指著我的名起假誓’，不是說你可以指著其它東西起假誓；誠然，作為一個妥拉的守護者，你應該指著這位造物主的名起誓。這就是我們在申命記中所讀到的。但是，如果你指著其它東西起誓，這並不是說你就可以說謊了。

這條誡命背後的原則是，不要起假誓，即便你沒有指著神的名字，你也不應該起假誓。我想，對於任何有點常識的人來說，這都是很顯而易見的。並且看看上下文，這裡並不是允許人起假誓，或者用錯誤的方法發誓。一個以色列人本應當指著神的名起誓，並且當他指著神的名起誓，他就不能撒謊或者起假誓。Yeshua（耶穌）在這裡所做的，就是指出了妥拉的根本原則。

他的意思是，不，你們這些法利賽人所做的根本就是在鑽空子。你們說：“我是被允許起假誓的”，這根本不是誡命的重點。你們過於注重字面解釋，完全脫離了上下文和誡命背後潛在的意思來理解這些話；你們只是接受了字面的意思，卻忽略了這條誡命真正所表達的精意。任何一個有常識的人都會理解這個語境。

毫無疑問，2000 年前當主 Yeshua（耶穌）提到這點，法利賽人會控告他在妥拉上有所加添。他們會說，妥拉中說“指著我的名”，如果你告訴我，我不能指著耶路撒冷起假誓，聖經哪裡有這樣寫呢？對於那些有基本常識的人來說，一個單純的以色列牧羊人或者農夫，讀到這裡，你不能指著神的名起假誓，很明顯，這是表明你同樣也不能指著其它東西起假誓，這是顯而易見的事。

但對於法利賽人來說，就不是那麼明顯，因為對於他們來講，聖經是神的聖言。主 Yeshua（耶穌）想要清楚地讓他們明白，他沒有在妥拉上加添任何東西，他只是指出了妥拉中潛在的基本原則。這就是為什麼他以“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結束了他的講述。他不會在妥拉上加添任何東西，因為那是出於惡者。這恰恰是對於申命記四章 2 節，“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的釋義。Yeshua（耶穌）只是重申了這段妥拉的基本原則。

無論贊同與否，希臘文馬太福音廢除了起誓，耶穌（Jesus）來到並且廢除了起誓，你被禁止指著任何事物起誓，在這裡他的確是這樣說的；與之相反，在希伯來文馬太福音裡，我們看到的是對於假誓的廢除，這就傳達了兩個完全不同的資訊。不是嗎？這是完全不同的陳述，他沒有廢除起誓，他廢除的是起假誓。

二、希臘化的 Jesus（耶穌）？希伯來的 Yeshua（耶穌）？

我們的確看到，在希臘文中他被稱為 Jesus，是希臘的 Jesus 完全廢除了妥拉的誡命，不必擔心在妥拉上加添任何東西，就照著法利賽人所教導你們的去做，不用擔心指著這位造物主起誓這件事，

乾脆不要起誓了。然而，現在我們解開了希伯來文中 Yeshua（耶穌）所說的話，正如他在希伯來語中被描述的，在那裡他是妥拉的擁護者。他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摩西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去行。”按照他所說的去做，當法利賽人告訴你可以鑽這些空子，可以起假誓，不，這不是誠命的目的。誠命的目的是說完全不可以起假誓。

作為信徒，你們可能需要做一個認真的決定，你們需要問自己一個問題：希臘的耶穌（Jesus）改變了妥拉，他添加又刪減、廢除且改變；而希伯來的耶穌（Yeshua）是妥拉的擁護者。你得做個決定並問問自己，你到底要相信誰？你不能無視希臘文的馬太福音，你也不能無視希伯來文的馬太福音，它們都在那，你得做一個認真的決定，你到底要相信誰？你要相信那個改變妥拉的希臘耶穌（Jesus）嗎？還是相信那個擁護妥拉的希伯來耶穌（Yeshua）？

對了，順便說一句，我不希望今晚有人從這裡離開後說：“尼希米宣稱 2000 年前有兩個人來到這地上，一個名叫 Jesus，另一個名叫 Yeshua。”我不是那個意思。我的意思是，希臘文中記載耶穌說的話，與希伯來文中記載耶穌說的話，在本質上存在不同。你需要做個決定：你要相信這兩者中的哪一個，這兩種陳述中的哪一個是你所相信的？在希臘文中所記載的，或在希伯來文中所記載的？

讓我來幫你們做這個決定吧，我們來看希伯來文馬太福音二十三章 16 節，整篇二十三章 Yeshua（耶穌）都在對法利賽人講話。

三、法利賽人出於經濟考慮的起誓規定

在那裡祂對法利賽人說：“你們這瞎眼的領袖 (blind chairs) 有禍了！”如果你看回希臘文，這裡說的是“你們這瞎眼領路的 (blind guides) 有禍了！”在希伯來文中 Yeshua（耶穌）說的是“瞎眼的領袖 (blind chairs)”。還記得在馬太福音二十三章 2 節，Yeshua（耶穌）說：“他們坐在摩西的位上”，現在他稱他們為“瞎眼的領袖”。對啊，你們坐在那個位置上，但你們卻是瞎眼的。

“你們這些瞎眼的領袖，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什麼。’”聽上去是不是很耳熟，“指著殿起誓不算什麼”。換句話說，如果你說，“我指著耶路撒冷的聖殿起誓”，你就可以說謊，因為你沒有用神的名字起誓。

那些說指著聖殿起誓不算什麼的人又說：“但是如果他指著殿中的聖物起誓的，那他就該謹守。”意思是說，如果你發誓帶什麼東西到聖殿來，那你必須得兌現，這可真是夠實用的，不是嗎？

馬太福音二十三章 17-18 節，“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什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什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意思是，如果你說：“我指著耶路撒冷的祭壇起誓”，你就可以說謊，因為你沒有用神的名字起誓；但如果你起誓帶一頭羊來獻在壇上，那你必須得兌現。這是因為一些祭司是法利賽

人，這些法利賽人可以吃那些祭物。這僅僅是出於經濟的考慮。什麼是大的呢？是祭物呢，還是壇呢？是殿，還是祭牲呢？

下面 20 節，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這裡 Yeshua（耶穌）繼續說：“人指著壇起誓，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所以，在這裡 Yeshua（耶穌）實際上是在贊成起誓。那麼，如果你指著任何東西起誓，那就是出於惡者，這又是怎麼回事呢？這裡並未表明有這個含義，完全沒有體現，Yeshua（耶穌）的意思是，如果你起誓了，你必須遵守你的誓言，你也不可起假誓。

現在，這個理由就很明顯了，因為在希臘文馬太福音裡同一節聖經是這樣說的，“所以，人指著壇起誓，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換句話說，就這節特殊的經文而言，在希臘文的版本中，Yeshua（耶穌）說了與他在希伯來文版本中所說同樣的話，贊成起誓。這意味著馬太福音二十三章 16-20 節，無論是希伯來文版本還是希臘文版本，Yeshua（耶穌）都否定了起假誓，而肯定了真實的起誓。

那麼，任何人若是起誓便是出於撒但，這又是怎麼回事呢？這一點，即使在希臘文版本中也未有體現。所以，我們總結一下，我們發現在希臘文版本馬太福音第五章，另外在希臘文版本的雅各書五章 12 節，那是對馬太福音五章的釋義，兩處都反對起誓。我們看到妥拉是贊成起誓的，其中很重要的一處在耶利米書十二章 16 節，希伯來文馬太福音五章和二十三章，甚至是希臘文馬太福音二十三章，我們可以看出來，希伯來文版本前後是保持一致的，並且它與妥拉也保持一致，即 Yeshua（耶穌）反對起假誓，但他贊成真實的起誓。

然而，同樣的內容在希臘文中，前後甚至無法自圓其說。在希臘文馬太福音五章，Yeshua（耶穌）反對所有的起誓，然而到了二十三章他又贊成起誓。所以，希臘文版本的內容無法保持前後一致，你就需要做一個決定：你到底要相信誰？希伯來的耶穌（Yeshua）——在希伯來文版本中記載 Yeshua（耶穌）所說的話；還是希臘的耶穌（Jesus）——在希臘文版本中所描述的那個樣子？

目前為止我所講的，在我的書中會有更加詳細的講解。《比較希伯來文與希臘文中的耶穌》（有譯《認識那位被希臘化的耶穌》），現在你們明白這個書名了，主 Yeshua（耶穌）的教導在希臘文版本中，與祂在希伯來文版本中存在天壤之別。

四、吸收同化希臘文

現在，我要談一些在我的書中沒有涉及的話題，不過這些內容也將會在我正在執筆的下一部書中呈現。

首先，我想要說的是，關於《Shem-Tov 的希伯來文馬太福音》手稿。其中我們發現，希伯來文馬太福音在 1987 年，與其英文版本翻譯一同出版，並連同 9 份手稿一同發表出版。而在這 9 份手

稿中，你會發現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手稿經歷了被稱為“吸收同化”的一個過程：吸收了一些希臘文。這就意味著從一開始，它們與希臘文的表達有很大不同。很可能隨著時間推移，有希伯來文的抄寫員來到，說：“哦，等一下，我不應該在希伯來語的版本中這樣寫，這不是我想要在馬太福音裡表達的。”他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他讀了希臘文的馬太福音，在抄寫中修改了希伯來文的內容，來與希臘文版本的內容相配合。

比如，在希伯來文馬太福音五章 34 節，我們看到這句話原本是很合理的。Yeshua（耶穌）的原話是，“只是我告訴你們，任何假誓都不可起。”一些希伯來文的抄寫員過來，在他們抄寫的一些手稿中，他們會說：“等一下，在希臘文中他沒有說‘起假誓’這個詞。”他們會怎麼做呢，他們就把希伯來文中的“起假誓”這個詞刪掉，以至於你會在希伯來文中也讀出希臘文的意思，“只是我告訴你們，什麼誓都不可起。”這就很不合理。

我們發現存在“希臘文吸收同化”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在這已出版的 9 份手稿中，有兩份和希伯來文中 Yeshua（耶穌）的原話十分接近，把它們和原始希臘文做對比，會發現有許多不同。希臘文內容無法前後保持一致，而希伯來文則可以。反之，其餘已出版的手稿中，與希臘文的內容高度吸收同化。這意味著在其餘的 7 份手稿中，很多在希伯來原文中保持一致但卻與希臘文不同的內容，最後為了與希臘文內容相符，被進行了修改和調整。

事實上，9 份手稿中的這 2 份，一份存放於大英博物館，另一份我們把它命名為“手稿 C”，是最重要的兩份手稿。在我們已找到的這些真相點滴和資訊中，不斷顯示出這些手稿及一些其它手稿，偶爾有些地方也是被修改過的，有一些則沒有。在這 9 份手稿中，有 2 份非常重要，為什麼它們這麼重要呢？因為不僅僅是有 9 份手稿，從我最初的研究中，我已經找到至少 23 份《Shem-Tov 希伯來文馬太福音》手稿。並且這些手稿在國際上都有特定的編號。

比如，你可以去到倫敦蒙特菲奧圖書館(Montefiore Library)，請求查閱 286 號手稿，那就是《Shem-Tov 希伯來文馬太福音》手稿。其中另外的 14 份手稿從未被公開發表。如果在這最初的 9 份手稿中，其中 2 份的內容就包含了這些有價值的資訊和真相，誰知道這整整 14 份手稿中會藏著些什麼呢？沒有人知道，它們還未被研究過，我們得等到那些手稿被公開以後，才會知道其中的資訊。

五、原文創作時間

下面我要來講講另外一件事，就是對比這些手稿的抄寫年代與原文創作時間。這是個非常重要的話題。我們必須要瞭解，這是原文研究中的一個基本概念。某件物品被複製的年代，一張原稿被複製的日期，與其最初被創作出來的日期完全不同。

例如，你於 2005 年打開《世界年鑒》，這本書也於 2005 年被印刷出版，然而，當你翻到在 2005 年印刷出版的《獨立宣言》，但它實際上是哪一年起草的呢？是 1776 年。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儘

管《獨立宣言》是在 2005 年印刷出版的，但它實際創作的時間卻是 1776 年。這件事為什麼這麼重要呢？因為 Shem-Tov Ibn Shaprut 於 1380 年抄寫了希伯來語馬太福音，這並不意味著他在 1380 年著寫了馬太福音。

現在我們來看看這方面其它的例子。Josephus Flavius 是一位生活在 1 世紀的著名猶太史學家，他寫了一本關於猶太人歷史的書《猶太古史記》。這本書是於西元 1 世紀成書的。然而，我們能找到的最早的完整手抄本，或者說最早的《猶太古史記》手稿，是來自於西元 10 世紀，是在 Josephus 親手完成這本書後 900 年。現在，由 Josephus Flavius 親手著寫的《猶太古史記》，已經失傳超過 1 千年了。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是，原稿通常存在不會超過幾百年。如果不把它們複製，再複製，繼續複製下去的話，這本書就不復存在了。這樣看來，最早的《猶太古史記》手抄本來自於西元 10 世紀，儘管世界上沒有人會否認這本書是於西元 1 世紀成書的。

這裡還有另外一個有趣的例子，最早期完整的《以賽亞書》手抄本來自於西元前 1 世紀，在死海古卷中被發現。但是，以賽亞寫這卷書並其中的預言，卻是在此前差不多 700 年。這本書原本的作者是以賽亞，這可真是很久以前了。在超過 2 千年的時間長河中，我們找到的最早期的完整手抄本，是寫在以賽亞完成這卷書後 700 年。

這件事的重要性在於，儘管 Shem-Tov Ibn Shaprut 在 1380 年抄寫了希伯來語馬太福音，但其語言和文本的證據都證明了，其原稿則遠遠早於 1380 年，許多事例都比希臘文版本更貼近原意。

KINGDOM FOR JESUS
末世先鋒

末世先鋒事工

Kingdom For Jesus Ministry

官方網站

www.K4J.us

YouTube 高清字幕視頻

<https://www.youtube.com/c/kingdomforjesus/playlists>

欲獲得更多資料、視頻，或有感動支援參與末世先鋒事工，請聯絡：

admin@kingdomforjesus.com

或登錄 www.K4J.us

版權聲明

此文本資料是那彌賽亞（The Messiah）國度服事的工具，
作為個人使用、教會小組學習或免費發放。
未經末世先鋒事工允許，不准售賣或用於募集資金。